

教育法令彙存

第一冊

怨忱署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編輯 省教育科科員 李鎮東

校對 省教育科科員 李鎮東

印刷 省惠工有限公司

教育法令彙存凡例

- 一本書係包括部令省令兩項
- 一本書係按公布時期之先後分類編輯首部令次省令
- 一本書係以現行教育法令爲限其業經廢止者不錄惟間有全部規程廢止一二條者仍行載入下註明令廢止字樣以免割裂而示區別
- 一本書所列法令起民元一月訖民七七月嗣後頒布者容再版時補增
- 一本書倉卒發刊難免挂漏容再版時續入

教育法令彙存

凡例

教育法令彙存分類簡則

- 第一類 學事通則 凡不隸於各部者屬之
- 第二類 大學教育部 凡關於大學規程屬之
- 第三類 專門教育部 凡關於專門規程屬之
- 第四類 實業教育部 凡關於實業規程屬之
- 第五類 師範教育部 凡關於師範規程屬之
- 第六類 中學教育部 凡關於中學規程屬之
- 第七類 小學教育部 凡關於小學規程屬之
- 第八類 社會教育部 凡關於社會教育規程屬之
- 第九類 職業教育部 凡關於職業教育規程屬之
- 第十類 檢定教員部 凡關於檢定規程屬之
- 第十一條 留學部 凡關於留學規程屬之
- 第十二類 統計部 凡關於冊規程屬之

教育法令彙存

分類簡則

教育法令彙存 目錄

第一類 學事通則

教育宗旨

學校管理規程

學校制服規程

學校儀式規程

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規程

學校系統

教育會規程

學校徵收學費規程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規程

學校發給證書條例(附表式)

教育部函更正本部第三十四號部令

學生畢業呈報手續

畢業證書由行政官署蓋印

收受轉學學生規則

解釋轉學規程文

僑民子弟回國就學規程

獎學基金條例

學術評定委員會組織令

學術評定委員會事務員職務規程

學術評定委員會辦事規程

學術評定委員會分科評定規程

學術評定委員會受驗畢業證書細則

學術評定委員會 獎規程

學術評定委員會除資及停資規程

修正捐贊興學褒獎條例

知事辦學考成條例

義務教育施行程序

地方學事通則

勸學所規程

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條例

地方學事通則施行細則

教育部獎章條例

勸學所規程施行細則

學務委員會規程施行細則

解釋勸學所規程第四五條條項文

轉釋地方團體對於官署行文程式

入學願書及畢業證書貼印花

校務分掌辦法

外國學校考核待遇方法

畢業證書貼像片

畢業證書貼印花

解學及修業證書貼印花

省視學規程

縣視學規程

縣視學列席教育行政會議

解釋學業考查規程疑義

規定講習所等校用三號證書式

直轄專門以下學校職員任務暫行規程

直轄專門以下學校職員任用暫行規程

直轄專門以下學校職員薪俸暫行規程

追繳學費規程

直轄專門以下學校職員任用暫行規程施行細則

徵收學費暫行細則

禁止試題範圍

禁編講義

禁加教授時數

特殊職員獎勵保障規程

考查直轄各校職員優良成績標準

年功加俸叙級標準

調查各縣成績卓著辦學人員之標準

曠課懲戒法

奉天教育行政會議組織規程

知事辦學考成條例考核標準

修正年功加俸等級標準

修正直轄各校五年以上成績優著教員年功加俸叙級標準

學生畢業呈報程序

修正奉天省試驗委員會規程

修正奉天學生試驗委員會規程施行細則

學務委員會規程(附錄)

教育部部令

茲訂定教育宗旨特公布之此令

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二日部令第二號

教育法令彙存

教育宗旨

教育部部令

茲訂定學校管理規程十條特公布之此令

右令 京師學務局
本部直轄學校
各省教育司

學校管理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爲各學校管理學生之準則

第二條 凡關於養成學生品格之各項管理規則學生應遵守之

第三條 校長教員及學監負訓育學生之責任其對於學生所施之訓告學生應服從之

第四條 校長應按照學校種類狀況訂定管理細則

前項應訂之細則凡教室自習室操場食堂寢室等及其他關於學生應守之規約須分條規定之

管理細則在國立學校應呈報教育總長在地方立及私立學校應呈報本地方監督官廳

第五條 學生在校得於課餘設游藝體育音樂等有益身心之會但須得校長之允許併由職員督率之

第六條 學生對於教授上及校務事宜如確有意見得上書或面陳於本校職員聽候採擇但不得固執已見藉端要挾以致妨碍學業

第七條 學生行爲有違背學校規則者校長應分別輕重予以相當之儆戒

第八條 學生有因犯校規退學者非實已悔改有正確之保證不得再入他校

第九條 本規程適用於各種學校但小學校規則應由各院校長用淺近文字規定並以語言訓導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二日部令第三號

教育部部令

茲訂定學校制服規程五條特公布之此令

右令
京師學務局
本部直轄學校
各省教育司

學校制服規程

第一條 男學生制服

甲 男學生制服形式與通用之操服同

乙 冬季制服用黑色或藍色

丙 夏季制服用白色或灰色

前二項制服一校中不得用兩色

丁 制帽形式與通用之操帽同冬季用黑色夏季頂加白套或用本國製草帽靴鞋亦用

本國製造品

前頂制帽靴鞋一校中不得用兩色

戊 各學校得特製帽章頒給學生綴於帽前以爲徽識

己 大學學生制帽得由各大學特定形式但須呈報教育總長

第二條 女學生制服

甲 女學生即以常服爲制服

乙 寒季用黑色或藍色

丙 暑季用白色或藍色

前二項制服一校中不得用兩色

丁 女學生自中等學校以上著裙用黑色

戊 女學校可特製襟章頒給學生佩於襟前以爲徽識

第三條 制服質料以本國製造品之堅固樸素者爲主

第四條 高等小學以上各項學校學生均應遵照本規程一律著制服但依地方情形不能

即時遵行者暫准變通辦理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三日部令第四號

教育部部令

茲訂定學校儀式規程八條特公布之此令

右令 京師學務局
本部直轄學校
各省教育司

學校儀式規程

第一條 元旦及民國紀念日行祝賀式 學年開始日行始業式 學生畢業時行畢業式

各種紀念日(如孔子誕日本校成立日等)行紀念會式

第二條 祝賀式 立國旗於禮堂職員學生以次向國旗正立奏樂唱國歌職員學生行三

鞠躬禮校長致訓詞復奏樂唱國歌畢退

第三條 始業式 職員學生齊集禮堂學生向職員行一鞠躬禮職員答禮校長教員致訓

詞畢退

第四條 畢業式 職員學生齊集禮堂(可兼設教育長官及來賓席)學生向職員行一鞠

躬禮職員答禮畢就坐校長依次授與畢業證書學生趨前受領一鞠躬退就坐授訖校長

教育長官教員依次致訓詞來賓演說既畢學生一人代表答謝行一鞠躬禮畢退

第五條 紀念會式 得由各校校長自定但拜跪及其他宗教儀式不適用之

第六條 學校舉行儀式時職員服禮服學生均服學校制服惟小學校不以此條爲限

第七條 本規程詳細節目均由各校校長臨時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三日部令第五號

教育部部令

茲訂定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規程五條特公布之此令

右令

京師學務局
本省直轄學校
各省教育司

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規程

第一條 各學校以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以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學校有因特別情事須另定學生入校始期者或經部令規定或由本校聲明理由經教育
總長許可得變通辦理

第二條 一學年分爲三學期

元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爲一學期

四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爲一學期

八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學期

第三條 暑假休業日定爲三十日以上五十日以下其起止日期視地方氣候由各校自定
之但高等專門及大學得再延長二十日或三十日

年假休業定爲七日以上十四日以下

春假休業定爲七日自四月一日起至七日止

鄉立小學校得依習慣放麥假秋假而縮短年假暑假春假之日期惟在暑假期內仍應減少授課時間

在氣候嚴寒地方之各種學校得酌放寒假而縮短年假暑假春假之日期

第四條 紀念日日曜日均休業一日

前項紀念日爲民國紀念日孔子誕日地方紀念日本校紀念日等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三日部令第六號

教育部部令

茲訂定學校系統特公布之此令

學校系統表

廿四廿三廿二廿一二十十九十八十七十六十五十四十三十二十一十九八七

(年齡)

		大		
			
			
	高等師範學校	專門學校	
		(預科)	(預科)	(預科)
師範學校		學	校	
.....				
.....		中		實業學校
.....		學校		(種甲)
校	補習科			
		高		實業學校
		等		(種乙)
	補習科	小		
		學		
		校		

小學校四年畢業爲義務教育畢業後得入高等小學校或實業學校
高等小學校三年畢業後得入中學校或師範學校或實業學校

小學校及高等小學校設補習科爲畢業生欲升入他校者補修學科兼爲職業上之預備均二年畢業

中學校四年畢業畢業後得入大學或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學校

大學本科三年或四年畢業預科三年

師範學校本科四年畢業預科一年高等師範學校本科三年畢業預科一年

實業學校分甲乙二種各三年畢業

專門學校本科三年或四年畢業預科一年

前表所註年齡係略示標準非限定某年齡入某種學校

各學校修業期限有隨宜增減者詳見各學校令及規程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三日部令第七號

教育部部令

茲訂定教育會規程十三條特公布之此令

右令
京師學務局
各省教育司

教育會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會以研究教育事項力圖教育發達爲目的

第二條 教育會分三種如左

甲 省教育會

乙 縣教育會

丙 城鎮鄉教育會

以上各教育會得互爲聯絡不相統轄

第二章 會務

第三條 教育會研究事項如左

甲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乙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丙 關於家庭教育事項

第四條 教育會得以研究所得建議於教育官廳

第五條 教育會得處理教育官廳委任事務

第六條 教育會爲講求各項學術及開通地方風氣得分設各項研究會或講演講習等會

第七條 教育會不得干涉教育行政及教育以外之事

第三章 會員

第八條 教育會會員資格如左

甲 現任教育職務者

乙 於教育上富有經驗者

丙 有專門學識者

第九條 教育會得設會長副會長及其他職員

第四章 經費

第十條 教育會會員應納入會金及會金

除前項外遇必要時得募集特別捐

第十一條 教育會不得撥用地方公款但經地方議會議決由行政官廳給予之補助金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二條 組織教育會應按照本規程擬具會章在省教育會呈由省行政長官核准立案並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部備查在縣及城鎮鄉教育會呈由縣行政長官核准立案並由縣行政長官轉報省行政長官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六日部令第八號

教育法令彙存

教育會規程

教育部部令

茲訂定學校徵收學費規程十六條特公布之此令

右令 京師學務局
本部直轄學校
各省教育司

學校徵收學費規程

第一條 初等小學校應免徵收學費但照小學校令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辦理每月得收學費銀元三角以下(部令廢止)

第二條 高等小學校徵收學費每月至多不得過銀元一元補習科至多不得過銀元六角(部令廢止)

第三條 乙種實業學校徵收學費每月至多不得過銀元六角

第四條 中學校徵收學費每月銀元自一元至二元

第五條 甲種實業學校徵收學費每月銀元自八角至一元五角

第六條 高等專門學校徵收學費每月銀元自二元至二元五角

第七條 大學徵收學費每月銀元三元

第八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均免徵收學費但於入學時徵收保證金一次以銀元十元爲限除中途自請退學外畢業日仍照原數發還

第九條 初等小學校高等小學校及乙種實業學校徵收學費每月一次於入學前及每月初五日以前繳清

第十條 中學校甲種實業學校高等專門學校大學徵收學費每學期一次於入學前繳清

第十一條 徵收學費之初等小學校有學生無力繳費者仍應酌核輕減或竟免除之

第十二條 乙種實業學校高等小學校及補習科學生有無力繳費者得呈請校長酌減其學費之一部分

第十三條 各學校爲鼓勵學生起見得於成績最優者分別減免學費前項減免學費章程得由校長定之但須呈經管轄官廳認可

第十四條 公立學校遇有特別情形須變通辦理者應由省行政長官聲明理由報經教育總長認可

第十五條 私立學校不以本規程所定爲限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九日部令第十五號

教育法令彙存

學校徵收學費規程

教育法令彙存

學校徵收學費規程

教育部部令

茲訂定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二十條特公布之此令

右令
京師學務局
本省直轄學校
各省教育司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

第一條 學生學業之成績分爲平時成績試驗成績

第二條 平時成績由教員查察學生勤惰與其學業之優劣隨時判定

第三條 試驗分學期試驗學年試驗畢業試驗三種

前項三種試驗外又有人學及編級試驗於招募學生及收受轉學學生時行之

第四條 學期試驗於學期終行之但自一月至三月之一學期得免試驗

專門以上學校得免學期試驗

第五條 學年試驗於每學年終行之但屆畢業時得免除學年試驗

第六條 畢業試驗於修業最後之學年終行之但在未屆畢業以前遇有一科目教授完竣

時得先行試驗屆畢業時即以所試驗之分數爲該科目之畢業試驗分數

第七條 評定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

甲 八十分以上

乙 七十分以上

丙 六十分以上

丁 不滿六十分

前項丙等以上爲及格丁爲不及格

及格者畢業或升級不及格者留級留級兩次仍不及格者命其退學

第八條 學期成績之評定法如左

一 本學期每學科之試驗成績參合平時成績判定分數爲每學科之學期成績

二 本學期各學科判定之總分數以學科數除之得平均數爲總學科之學期成績

第九條 學年成績之評定法如左

一 本學年每學科之試驗成績參合年時成績判定分數爲每學科之學年成績在施行

學期試驗之學校以學期成績分數相加以二除之爲每學科之學年成績但內有一學科或數學科爲學期試驗所不及者得照前款辦理

二 本學年各學科之學年成績總分數以學科數除之得平均數爲總學科之學年成績
第十條 畢業成績評定法如左

一 最後學年每學科試驗成績參合平時成績判定分數爲本學年每學科成績分數又
與前各學年每學科成績分數相加以學年數除之爲各學科畢業成績分數
在施行學期試驗之學校先以學期成績分數相加以二除之得每學科學年成績再依
前法得畢業成績分數

二 各學科畢業成績之總分數以學科數除之得平均數爲畢業總平均分數
依第六條先經試驗者應免除試驗

第十一條 各項試驗由各教員評記分數校長核定之

關於升級畢業事項有應協議者經教員會議後由校長決定之

第十二條 學業成績有應與操行成績參酌者適用操行成績考查規程第五條

第十三條 初等小學校高等小學校即以平時成績評定學業成績不施行試驗但遇必要
時亦得施行適宜之試驗

專門以上學校得視特別情形祇以試驗成績評定學業成績

前項外其他學校遇有平時成績無可參合時得以試驗成績爲準

第十四條 專門以上學校之學年試驗或畢業試驗其主要科目有一學科分數不及丙等者不得升級或畢業

第十五條 學生不得已事故不能與學期或學年試驗者得請求補試

中等學校得酌量情形以平時成績評定學業成績免其補行試驗但分數須減十分之三

第十六條 學生缺席時間逾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不得與學期或學年試驗

第十七條 各項試驗規則由各學校定之

學生有違背試驗規則者其試驗成績作爲無效或酌減其分數

第十八條 學生缺席在一學年內至四十四小時者應減學業成績總平均一分多於四十四小時者每逾二十小時遞減半分不滿二十小時者免減

第十九條 學校有實地練習者其練習分數除特別規定外應占學業成績五分之一至五分之一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五日部令第十九號

教育部部令

茲訂定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規程八條特公布之此令

右令 京師學務局
本部直轄學校
各省教育司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規程

第一條 各學校校長教員或學監應隨時審察學生之操行默記於冊

第二條 各學級主任教員及學監於每學期內以平時審察所得註於操行一覽表其他教員並以所審察者告於學級主任教員彙註於表送校長核定

第三條 學生操行之成績以甲乙丙丁四等評定之

第四條 學生每學年之操行成績列丙等以上者爲及格列甲等者校長得給以褒獎狀

第五條 學生升級及畢業時應以操行成績與學業成績參酌定之

凡學業成績未及格其分數相差不及十分之一而操行成績列乙等以上者得升級或畢業學業成績僅能及格而操行成績列丁等者得停止其升級或畢業但須經教員會之評議由校長決定之

第六條 考查操行之要點如左

- 一 關於心性者爲氣質智力感情意志等項
- 一 關於行爲者爲容儀動作言語等項

以上各項條自由校長規定之

第七條 專門以上學校其考查操行規程得由校長酌察本校情形特別規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五日部令第十八號

教育部部令第三十四號 政府公報第四百五十號

學校發給證書條例 附表式

第一條 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大學依第一號證書式專門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依第二號

證書式中等以下學校依第三號證書式

第二條 選科生修業期滿給修業證書大學選科依第四號證書式高等師範學校選科依

第五號證書式

第三條 大學預科生畢業發給證書依第一號證書式但專門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預科

不給證書

第四條 學校舉行畢業應遵照第一號或第二號表式分別填註呈報本管教育行政官廳

查核

第五條 凡證書均須置備存根簿編定號數載明學生姓名及所修學科存校備查

第六條 私立專門以上學校遇有特別情形須變通證書定式時應呈報教育總長

第一號證書式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在本校

科

門修業期滿考查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校長

學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說明

一第一號證書大學本科生畢業用之在預科生應將某科某門字樣改為預科某部

二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某大學或私立某大學字樣學長之上冠以某科字樣並

各於名下加蓋印章

三證書左方後面某字第幾號係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印章

四紙幅以營造尺長一尺四寸寬一尺六寸爲度預科證書長與寬各減二寸

五紙色用白四周可加黑色邊欄

六證書左方應鈐蓋學校印章

第二號證書式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在本校

科修業期滿考查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說明

一第二號證書專門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生畢業用之在高等師範應於某科字下加

入某部字樣

二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或某省公立某學校及私立某學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印章

三專門學校所設別科及高等師範學校所設專修科研究科其證書內應將科目列入式樣由校長自定之

四農業工業等專門學校附設甲乙種講習科者均應分別叙明該科如有主任員專辦並應署名

五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校小學校證書其主任員並應署名

六紙幅以營造尺長一尺二寸寬一尺四寸爲度紙色及邊欄與第一號證書同

七左方鈐蓋校印後面填號蓋印均與第一號證書同

第三號證書式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在本校

科修業期滿考查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說明

一第三號證書中等以下學校用之在師範學校應叙明本科第一部第二部或講習科在實業學校應叙明本科專修科別科講習科在初高等並設之小學校應叙明初等或高等

二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某省立某縣立某城鎮鄉立某學校或私立某學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印章

三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或甲種實業學校附屬乙種講習科別有主任員專辦者並應署名
四紙幅在中等學校以營造尺長一尺寬一尺二寸爲度小學校及其同等之學校以營造尺長八寸寬一尺爲度紙色及邊欄與第一號證書同

五左方鈐蓋校印後面填號蓋印均與第一號證書同

第四號證書式

修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在本校

科選科修業期滿考查左列科目成績及格此證

科目 分數

校長

學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說明

一第四號證書大學選科生用之其選修之科目及分數均應分別列入

二紙幅以營造尺長一尺三寸寬一尺五寸為度

三署名處及紙色邊欄蓋印填號等均與第一號證書同

第五號證書式

修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在本校

科選科修業期滿考查左列科目成績及格此證

科目

分數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說明

一第五號證書專門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選科生用之其選科之科目及分數均應分別列入

教育部函更正本部第三十四號部令 公報第四百五十三號

逕啓者本部第三十四號部令學校發給證書條例第二號證書式說明第六項下應加但四項甲種講習科第五項附屬中學校長與寬各減二寸第四項乙種講習科第五項附屬小學校長與寬各減四寸六句請即更正又第一號至第五號證書式左方某字第幾號字樣本應另用單張夾入將此數字印在證書反面今貴報本夾用單張印在正面恐閱者誤會合行聲明等因合亟更正

教育法令彙存

教育部函更正本部第三十四號部令

三六

教育部布告第四十五號 政府公報第四百七十號

查學校發給證書條例第四條學校舉行畢業應遵照第一號或第二號表式分別填註呈報本管教育行政官廳查核等因所有應行呈報之教育行政官廳茲再分晰宣告在國立學校應呈報教育部在省立學校應呈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部但小學校勿庸報部在縣立或城鎮鄉立學校應呈報縣行政長官但高等小學校應轉報省行政長官中等學校應報由行政長官轉報教育部私立大學校及專門學校在北京者可直接具報教育部在外省者應報由省行政長官轉報其中等以下學校在北京者報京師學務局在外省者除設在省城之中等學校可逕報省行政長官外餘均報縣行政長官仍按前項等級分別辦理蒙古青海及四川邊地所辦學校呈報本管長官分別辦理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 董鴻禕 (代)

教育法令彙存

學校發給證書條例

奉天行政公署訓令第七百七十六號 畢業證書由行政官蓋印由

令各觀察使
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查 政府公報第五百五十七號內載教育部咨行各省規定縣立高等小學校或與同等之學校發給證書須呈由縣行政長官加蓋印信省立中學校師範學校及公立私立各專門學校或與同等之學校發給證書須呈由省行政長官加蓋印信等因合亟抄錄原

咨令仰各^{學校}觀察使^{……}即便^{遵照}辦理
縣知事 轉令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錄原咨

省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奉天民政長許世英

附錄

教育部咨各省^{都督兼民政長}規定各省高等小學校及中學師範專門各學校發給畢業

教育法令彙存 畢業證書由行政官蓋印由

證書辦法希轉飭遵照文

爲咨行事准江西行政公署咨開教育司案呈准鈞部三十四號令發給證書條例並證書式樣隨卽如式分別仿卽通行各學校一體遵照辦理查江西各學校畢業證書尙係沿前清舊例概由教育行政官印發各學校轉給各生復呈繳存根備查手續繁瑣自不待言茲准鈞部規定逕由本校發給自是正當辦法惟江西風氣晚開此項證書尙持干涉主義今驟然放棄任各校自發官廳不稍加取締則冒濫之弊或所不免嗣後除初等小學校外高等小學校及與有同階級之學校所發證書呈由縣行政長官註明某年某月某日某官廳驗訖字樣加蓋印信在中學校及公立私立各專門學校或與同階級之學校由省行政長官註明某年某月某日某官廳驗訖字樣加蓋印信似此稍加防範既與部令不相背馳於事實亦無窒碍本公署爲慎重教育預防流弊起見謹將管見所及相應咨請查核並希見覆等因到部查學生發給證書原爲證明成績優劣之據本部三十四號令酌訂條例表式飭由各學校自行發給此誠以學生成績之良否各該校責有專歸考核較爲詳確庶可杜冒濫而昭核實惟各省風氣不一各校或尙狃於積習辦理未能認真以致流弊叢生亦所難免本部現正爲預防之計別籌限制之方來咨應卽照准嗣後除本部直轄各學校或附

屬於直轄者之各學校另訂辦法外其餘各省縣立之高等小學校或與同等之學校其證書須呈由縣行政長官切實稽核註明某年某月某日某官廳驗訖字樣加蓋印信省立中學校師範學校及公立私立各專門學校或與同等之學校其證書須呈由省行政長官切實稽核註明某年某月某日某官廳驗訖字樣加蓋印信除咨覆該省照准外相應咨行貴民政長希即轉飭各學校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法令彙存

畢業證
由行政官蓋印由

教育部部令第五十六號

查各學校收受轉學學生須先審查該生所持原校之證明書果係性質相符班次銜接復經試驗及格始得准予編級業於本年七月六日布告在案此項辦法原爲慎重教育起見乃查京外各學校收受轉學學生未盡按照布告辦理殊屬玩忽茲再訂定收受轉學學生規則十一條合亟頒布俾資遵守此令

收受轉學學生規則

第一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須於每學期開始前行之

第二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須令其呈驗原校證明書或在學證書及成績表等

前項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在專門以上學校以經本部核准之學校所發給者爲限在中等以下學校以經地方行政長官核准之學校所發給者爲限

第三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須先審查其原校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果係性質相符班次銜接再行編級試驗

審查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時如遇有未將每學期各科及試分數詳細填注者不得與以編級試驗

第四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非經編級試驗及格者不得收錄

第五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須查明其在校退學之故如係因事革退及進級試驗落第因而退校者不得收錄

凡外洋留學生如有前項情事亦不得收錄

第六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後須於一週內遵照本部四十九號布告填寫第二號學生一覽表並抄錄原校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呈報教育行政官廳備案

第七條 國立學校收受轉學學生應按照第五條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省立學校收受轉學學生應按照第五條規定呈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部備案
但小學校勿庸報部

第九條 縣立或城鎮鄉立學校收受轉學學生應按照第五條規定呈報縣行政長官備案
但高等小學校應轉報省行政長官備案中學校應報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條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收受轉學學生應按照第五條規定在北京者直接具報教育部備案在外省者報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部備案其中等以下學校在北京者報京師學務局備案在外省者除設在省城之中等學校可逕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部備案

外餘均報縣行政長官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 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教育法令彙存

收受轉學學生規則

四六

奉天行政公署訓令 第三十七號 解釋轉學規程文

觀察使

令各縣知事

直轄各校

教育司案呈本署前請 教育部核覆轉學學生規則一案茲奉 指令內開據來文稱本部訂定轉學學生規則其中有應請詳晰核覆亟待解決者請查核見復等情前來查原文內開現在各省公立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經部核准者究有若干處其名稱地址未准宣示等語本部對於各省公立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現正在考核之中俟核准彙齊後即當公布以便辦理轉學者有所依據惟未經公布之先如有轉學規則第二條第一項情事可先由該省行政官廳轉報本部察核方予施行又原文內開法政學校法律政治經濟各科預科科目並無差異惟各科教授時間彼此稍有出入外國語一科不盡相同從前法政學堂別科與現在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政治經濟別科科目亦無甚懸殊甲種農業工業商業等校預科科目則各校一致以上各科可否准其互相轉學等語查法政學校法律政治經濟各科預科科目本部規定並無差異舊時法政學校別科與現在別科科目均無甚懸殊自可准其互相轉學甲種農工商業學校預科科目亦復各校一致亦可准其互相轉學惟所有預科轉學學生應以習

同一外國語者為限又原文內開各校學生插班一事常與轉學相混而實不相同部頒各項學校規程插班學生辦法未經規定惟師範學校規程內第四十九條似與插班學生略有關係特其中資格相當一語易致誤會究竟此後各校學生有缺額時招生頂補是否應照轉學規則以前後所入之學校性質相符班次銜接者為限制抑不問從前曾在否在校肄業仍准師範規程兼以學力相當者為標準俟畢業時按照在校試驗分數與應歷學年平均計算畢業成績等語查資格相當一語乃指有該校某學年學力程度而言如插入師範學校第一年級應修畢師範學校預科各科目之學業始為資格相當與轉學規則第三條第一項所舉性質相符班次銜接者名異而實同自應照該規則辦理為此令仰轉令遵照等因合亟抄錄原文

令仰該校……知事即便轉令遵照此令
……觀察使……知照

附原文

省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日

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錫鑾

咨教育部原文

爲咨行事教育司案呈政府公報載 貴部訂定轉學學生規則業經通行在案惟其中有應請詳晰核覆者數端查前項規則第二條第二項內有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其在專門以上學校以經本部核准之學校所發給者爲限等語現在各省公立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爲 貴部所核准者究有若干處其名稱地址未准宣示此應請核覆者一第三條內有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須先審查其在原校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果係性質相符班次銜接再行編級試驗等語查法政學校法律政治經濟各科預科科目並無差異惟各科教授時數彼此稍有出入外國語一科不盡相同從前法政學堂別科與現在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政治經濟別科科目亦無懸殊甲種農業工業商業等校預科科目則各校一致以上各科學生可否准其互相轉學此應請核覆者二此外有各校學生插班一事常與轉學相混而實不相同蓋一須肄業學校性質相符始予照准一則只求學力相當不問從前曾否在校肄業歷查 貴部頒布各項學校規程插班學生辦法未經規定惟師範學校規程內第四十九條似與插班學生略有關係特其中資格相當一語意義渾玄易致誤會究竟此後各校學生有缺額時招生頂補是否應照轉學規則以前後所入之學校性質相符班次銜接

者爲限制抑不問從前曾否在校肄業仍准參照師範規程兼以學力相當者爲標準俟畢業時按照在校試驗分數與應歷學年平均計算畢業成績（如四學年畢業之學校在第二學年插入之學生其畢業成績仍以四學年平均計算）此事迭經各校請示亟待解決相應咨請 查核見覆此咨

教 育 總 長

教育部部令第九號

僑民子弟回國就學規程

第一條 僑民子弟年十五歲以上曾在各居留地僑民所設之學校畢業者得於每年入校始期以前呈由該管領事官保送回國就學

第二條 領事遇前項請求視爲必要時得酌加試驗

第三條 國內各學校對於前項學生入學試驗得從寬取錄但以試驗成績所差在十分以內爲限

第四條 已經取錄之學生國語未甚熟練有礙聽講者各該校得爲設國語補習科但不得有碍正科

第五條 僑民回國後其入學就學事宜應由所在教育官廳介紹之

第六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臨時訂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法令彙存

僑民子弟回國就學規程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獎學基金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九十四號

獎學基金條例

第一條 國家置獎學基金一千二百萬元按年以其息金充獎學經費

前項基金額由民國六年起分四十年設備每年三十萬元設備之前及設備未滿息金未足時按年由國家如數補充均列爲歲出

第二條 獎學基金存儲於中國銀行

第三條 獎學基金監教育總長兼任之掌基金本息及補充費出納事務其管理員由基金

監委任酌給薪金

第四條 基金本息及補充費之出納其預算決算每年度由基金監先期呈報 大總統

第五條 獎學經費分左列各款

學資

加獎或特派外國留學費

管理員委員薪金及其他關於獎學之費

第六條 全國設學資額一千二百名每名每年領取四百元

前額名額每年評取四分之一已經評取有缺額時隨時補之

第七條 舉行評取其缺額不及全額四分之一或超過時以取足缺額爲度不能滿額時暫

缺待補

經評取以額滿見遺者列爲候補

補缺之次序以提出論文或著述之先後爲準同時提出者先年長年同抽籤定之

第八條 中華人民在本國或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得提出其專攻科目之論文

或著述於學術評定委員會並送驗畢業證書經評取後得領學資至滿四年爲止

前項所稱本國或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本國高等學校以高等師範爲限專門以上學

校依教育部大學令及專門學校令所指定之種類爲限

學術評定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學術評定委員會評取論文或著述認爲學問優異者得特別加獎或特派外國留學

第十條 受領學資人於受領學資期內須提出論文或報告學程及其心得諸記錄於學術評定委員會每年至少兩次曠者除其學資

第十一條 受領學資人受有俸薪每月百元以上時停止學資

官俸停止除因褫奪公權或受懲戒處分者外得再提出論文或著述並具聲明書於學術評定委員會經評定後復其學資

復資次序適用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學資之頒發每年分春秋兩季各領半額其日期及頒發序程基金監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法令彙存

獎學基金條例

五六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學術評定委員會組織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九十五號

學術評定委員會組織令

第一條 學術評定委員會掌校閱各學科論文著述獎勵學問事務

第二條 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總理會務 大總統於左列各項人員中選派之

現任或曾任教育總長

現任或曾任教育次長

現任或曾任京師大學校長

第三條 委員會設常任委員五人至十人分校評定各學科論文著述以富有學識者由

大總統選派之

第四條 委員會因校閱各學科論文或著述之必要於常任委員外得由委員長隨時聘請
碩學通儒爲襄校員

第五條 委員長委員之薪金每月自二百元至四百元由 大總統定之但委員長以現
任人員兼任時不支薪金

聘請員之報酬由委員長定之

第六條 委員會校閱各論文著述經評定後隨時以其應補學資名額及加獎或特派外國
留學費之數知會獎學基金監

第七條 委員會每年以其經辦事件呈報 大總統一次並刊行之

第八條 委員會校閱各論文著述認爲學問優異可資考證者得彙刊發行之

第九條 委員會得設事務員辦理繕校及庶務

第十條 本令未盡事宜得由委員長酌核辦理

第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學術評定委員會飭第一號

學術評定委員會事務員職務規程

第一條 本會事務員長承委員長之命督率事務員分掌主管之事務

第二條 事務員分左之二科

文牘科 庶務科

第三條 文牘科事務員所掌事務如左

- 一 撰擬文稿
- 二 編輯記錄
- 三 收發公文函電
- 四 保管本會圖書冊籍
- 五 編製各種表冊
- 六 受驗畢業證書及保管事務
- 七 典守及監用本會關防

第四條 庶務科事務員所掌事務如左

- 一 本會購辦及修建事務
- 二 會計本會經費編造計算報告
- 三 保管本會一切用品
- 四 其他不屬於文牘所掌事務

第五條 書記若干人依事務員長之指定分隸於文牘庶務兩科管理繕寫校對印刷收發及其他各項事務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法令彙存

學術評定委員會事務員職務規程

六〇

學術評定委員會委員長湯化龍

右飭事務員長事務員書記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二日

學術評定委員會飭第二號

學術評定委員會辦事規程

第一條 本會委員長承 大總統之命總理會務

第二條 本會委員專掌分校各科論文著述裏同委員評定之

第三條 本會臨時延聘之裏校員依委員長之指託分掌校閱各科論文著述

第四條 本會設置左列各項事務員

事務員長一人 事務員三人 書記若干人

第五條 事務員長由委員長於有專門學識者聘任之秉承委員長督率事務員書記辦理

本會一切事務

第六條 事務員由委員長委任受事務員長之指揮分掌本會文牘會計庶務各項事務其

職務分配由事務員長商承委員長定之

第七條 書記由委員長委任受事務員長及事務員之監督指揮分掌本會繕校印刷收發

等各項事務其職務分配由事務員長定之

第八條 本會職員辦公時間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上午自九時至十一時半下午自一

時半至四時半每屆暑期得由委員長斟酌減少但因事務之必要委員長得延長辦公時

間

第九條 本會事務所每日須有事務員一人書記二人輪班值宿

第十條 本會職員請假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學術評定委員會委員長湯化龍

右飭本會各職員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二日

學術評定委員會示第一號

學術評定委員會分科評定規程

第一條 本會評定學術分左之七科

一文科 二法科 三理科 四工科 五農科 六商科 七醫科

第二條 論文或著述之提出應以對於各該科有系統之研究且確有心得者爲限

日記講義錄譯本等不在論文或著述之列

第三條 論文或著述收受後由事務員分別科目彙送委員長分配各該科委員或襄校員評定之

第四條 委員或襄校員評定論文或著述由委員長斟酌繁簡指定時期但每種評定最長之時期不得逾一個月

第五條 委員或襄校員評定論文或著述時應詳細審核加具切實批語送交委員長核定

第六條 本會評定成績其及格者每年分五月十一月分科發布之

發布方法除由本會揭示外並登政府公報

第七條 本會評定及格之論文或著述由委員長擇尤彙刊

第八條 本會評定及格之名額及獎金總數由委員長造冊彙報基金監

第九條 受領學資人於受領資期內提出之論文及各種記錄其評定程序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二日 學術評定委員會委員長湯化龍

學術評定委員會示第二號

學術評定委員會受驗畢業證書細則

第一條 本會受驗畢業證書依教令第九十四號第八條之規定以本國或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之畢業者爲限但本國高等學校以師範學校爲限專門以上學校以教育部大學令及專門學校令所指定之學校爲限

第二條 本會受驗畢業證書由事務員承辦

第三條 畢業證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事務員得拒絕受驗

一 畢業學校不合第一條所指定之資格者
二 證書紙張破損不完全或字跡模糊不可辨識者
三 有其他可疑之點者

第四條 凡合於第一條所定資格之畢業生經教育部註冊立案者准其具文聲明免驗畢業證書

第五條 凡呈驗畢業證書雖合第一條所指定之資格若未經教育部註冊存案者在京須有薦任官五人之保證書如在外省或外國須有該地方行政長官或駐該國公使之證明書方予受驗

書方予受驗

第六條 凡呈驗畢業證書者須附呈履歷書一紙本人六寸相片一張如有各該地方行政長官或公使證明書者亦一並呈出

前項履歷書應開載之事項如左

一姓名 年歲 籍貫 二畢業學校及學科 三肄業年限及畢業年月 四現攻何科

五現在職業及經過履歷 六提出論文之種類及冊數

第七條 凡呈出畢業證書者須同時提出論文或著述

第八條 事務員收受畢業證書後即呈送委員長驗明核定

第九條 委員長核驗畢業證書如不合格即交由事務員發還本人其合格證書須俟評定委員決定後再行發還

第十條 畢業證書如有遺失若有在京薦任官五人以上之保證得免其呈驗但寄居外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事務員隨時陳請委員長改訂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二日 學術評定委員會委員長湯化龍

學術評定委員會示第三號

學術評定委員會特獎規程

第一條 本會依獎學基金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分特獎爲二種

甲 特別加獎 乙 特派外國留學

第二條 特別加獎之金數以學資之半數爲限

第三條 特派留學於學資四百元以外每年加以相當之津貼其年限不得逾四年

第四條 特獎無定額於不越獎學經費限度以內由委員長酌定之

第五條 特別加獎或特派留學經本會決定時應即將名冊報告獎學基金監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四日 學術評定委員會委員長湯化龍

教育法令彙存

學術評定委員會特獎規程

學術評定委員會示第四號

學術評定委員會除資及停資規程

第一條 因獎學基金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而除資及因第十一條之規定而停資者由本會於發見其原因時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二條 被除資者如得有特獎其特獎並除之

第三條 被停資者如得有特獎其特獎並停之

但學校專任教員不停其加獎

第四條 除資停資應隨時將名冊報告於獎學基金監

停資者復其學資時亦同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四日 學術評定委員會委員長湯化龍

教育法令彙存

學術評定委員會除資及停資規程

教育部呈送修正捐貲興學褒獎條例請鑒核呈

呈爲修正捐貲興學褒獎條例期臻完備而便推行仰祈

鈞鑒事查捐貲興學褒獎條例於民國二年由本部制定經國務會議議決並以部令公布在案本條例之設原以獎勵人民捐私財襄公益藉補國家財力之不逮公布以來各省報部援例請獎之案歷有多年前項條例不無窒礙漏略之處約舉數端言之一現行動章令無金質之規定部定獎章不應特異二團體捐貲興學例應給獎不能專限個人三華僑捐貲興學應一律由部給獎以示優異四遺命捐貲興學或捐貲者未得褒獎而身故時應予特定獎法五捐貲請獎期限應改由民國元年起以限制所有上列數端茲經本部查核前頒條例酌按現辦情形逐條修訂俾臻完善而便推行是否有當理合陳明緣由並將原條例印本暨修改條例及圖說繕本附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附件併發此批

教育部修正捐贊興學褒獎條例

第一條 人民以私財創立學校或捐入學校准由地方長官開列事實表冊詳請褒獎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立學校或捐入學校培育本國子弟准由各駐在領事開列事實表冊詳請褒獎

其以私財創辦或捐助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宣講所諸有關於教育事業者准照前項辦理

第二條 褒獎之等差如左

- 一 捐贊至一百元者獎給銀色三等褒章
- 二 捐贊至三百元者獎給銀色二等褒章
- 三 捐贊至五百元者獎給銀色一等褒章
- 四 捐贊至一千元者獎給金色三等褒章
- 五 捐贊至三千元者獎給金色二等褒章
- 六 捐贊至五千元者獎給金色一等褒章
- 七 捐贊至一萬元者獎給匾額並金色一等褒章

第三條 私人結合之團體捐貲逾一千元者分別獎給一二三等褒狀至一萬元以上者得獎給匾額

第四條 遺囑捐貲或捐貲者未得褒獎而身故時其款逾千元者分別獎給一二三等褒狀至一萬元以上者得獎給匾額

第五條 捐貲至二萬元以上者其應得褒獎由教育總長呈請

大總統特定之

第六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七條 應給銀色褒章者由各道縣行政長官詳請省行政長官授與應給金色褒章或匾額者由省行政長官咨陳教育總長授與

華僑應得之褒獎由各駐在領事報部核定授與

第八條 授與褒應章填明執照附同褒章一併授與其執照式另定之

第九條 授與匾額由捐貲者按照匾額執照所列式樣自製其執照式另定之

第十條 授與褒狀應填明狀內所列各項授與其狀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褒章之模型及其佩用儀式另以圖說定之

第十二條 捐賞請獎自民國元年起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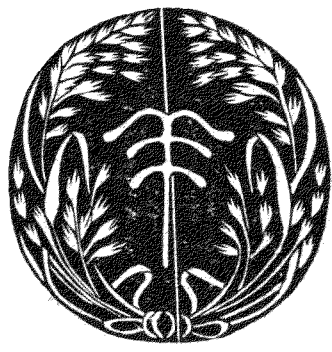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說

(一) 捐賞興學褒章及執照圖式

甲褒章中刻篆文羊字周環嘉禾名曰嘉祥章如左圖

褒章正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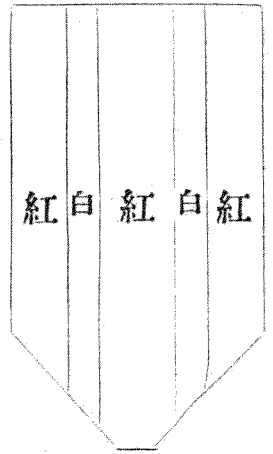
褒章背面式

嘉祥章

說明 興學固國之祥也故取羊又羊為慈愛之動物故凡善義美養等字皆從羊茲取之以喻興學之士周環嘉禾標國徽也

乙章綬用紅白二色如左圖

章 綬 式



丙一等章直徑為營造尺一寸五分二等章直徑為一寸二分三等章直徑為一寸
 丁褒章應佩帶於上衣左襟之上
 戊褒章執照式如左

捐貲興學褒章執照

某人

除按照褒獎條例授與褒章外特給執照以資證明

授與者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字第

號

(二) 捐貲興學匾額執照式

修正捐貲興學褒獎條例

捐贊興學匾額執照

某人
團體

照捐贊興學褒獎條例之規定特給匾額執照以資證明匾額書式如左

教育總長 特獎

中華民國 年 月 立

授與者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 捐贊興學褒狀式

褒狀

某人
團體

照捐貲興學褒獎條例之規定特獎 等褒狀此證

授與者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執照或褒狀內某人字樣係填寫捐貲者之姓名其下空行應詳記其捐貲之事實某團體字樣係填寫捐貲團體之名稱其下空行所記同上

知事辦學考成條例 四年二月二十日

第一條 知事在任滿一年後依本條例之規定由該管長官考核辦理學務之成績

第二條 考成之方法如左

一 獎勵

二 懲戒

第三條 獎勵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頒給勳章

二 記名或進等

三 進級或加俸

四 給與金質或銀質棠蔭章

五 記大功或記功

第四條 懲戒處分以左列各款行之

一 褫職

二 降等

三 罰俸

四 記大過或記過

前項之懲戒處分曾受有相當之獎勵者准由各該長官依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之程序呈請或詳請抵銷

第五條 考成之事項如左

一 學校校數之增減

二 學生人數之增減

三 辦學之當否

四 學風之優劣

學校校數及學生人數之增加有捏報冒濫之情事時應分別懲戒之

第六條 知事興學考成應自前後任交替之日核計

第七條 應受頒給勳章記名或進等之獎勵及褫職或降等之處分者由該管道尹詳列事實詳請巡按使核准後呈請

大總統行之並咨陳教育部

第八條 應受進級或加俸給與金質或銀質棠蔭章記大功或記功之獎勵及應受罰俸記

大過或記過之處分者由該管道尹詳請巡按使之並咨陳教育部

第九條 關於第七條第八條各事項應由巡按使分別咨陳內務部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法令彙存

知事辦學考成條例

八二

教育部呈准義務教育施行程序

呈爲擬具義務教育施行程序繕摺具呈仰祈

鈞鑒事本年一月一日奉

大總統申令文明各邦皆厲行義務教育制度其學區分配卽就各區內學齡兒童人數分擔其延師設學之費吾國亦定初等小學四年爲義務教育年限但國民罕知義務往往放棄其青年可貴之光陰今將以教育普及爲期必使人人有自治之精神而去其依賴之性質卽私家學塾但能合乎教授管理之法亦當與各學校受同一之制裁而入手辦法則有二端師範者中小學所從出宜極力整頓以造就良師課本者各學校所通行宜從速編訂以畫一學制著教育部切實籌辦並將義務教育原理分投演說俟物力稍有餘裕卽將各級學校依次擴充等因復於一月二十二日承准國務卿函交

大總統發下教育綱要摺一件伏查總綱第一條內開施行義務教育宜規畫分年籌備辦法務使尅期成功以謀教育普及等語仰見

大總統興學治本之至意欽服莫名竊維籌備義務教育端緒紛繁固須急起直追尤宜循序漸進當著手之初要在督促地方興學至學齡兒童人人有就學之地然後再行頒布強

迫條例庶收整齊劃一之效無扞格難行之虞化 龍率同部員詳細討論體察本國情形參酌列邦學制擬定義務教育施行程序三十一條內分兩期辦理第一期擬辦事項爲頒布各項規程暨調查各地教育現狀一以規定義務教育根本之要則爲辦學之準繩一以察核義務教育最近之狀況爲整理之根據第二期擬辦事項約分地方及中央爲兩部分關於地方者爲師資之培養經費之籌集學校之推廣關於中央者爲核定各地陳報之辦法並通籌全國義務教育進行之程限要之第一期主在籌備第二期重在設施循是以圖計日並進庶幾國民教育可以逐漸普及所有擬具義務教育施行程序各事項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摺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五月三日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准如所擬分別次第呈請辦理摺存此批

義務教育施行程序

第一期應辦事項

擬自本項程序頒行之日起至本年十二月爲第一期所有本期內應辦事項如左

- 一 修正小學校令
 - 二 擬訂地方學事通則
 - 三 擬訂地方學務委員會及勸學所規程
 - 四 擬訂小學基金及補助金規程
 - 五 擬訂小學校職教員任用待遇及俸給等項規程
 - 六 擬訂地方官吏及興學人員攷成法
- 以上各項擬由部擬具草案分別呈請

核定公布

- 七 擬訂第一項至第六項之施行細則
- 八 修正師範學校規程
- 九 擬訂私立小學認許及代用小學規程
- 十 擬訂檢定小學教員規程

十一 修正審查教科圖書規程

以上各項擬由部擬具草案呈請

核定交部施行

十二 關查全國小學校數及已未入學之學童數

十三 調查私塾及現有塾師及入塾兒童數

十四 調查小學經費數

十五 調查現有小學教員數

十六 調查其他關於教育之各事項

以上各項擬由部規定各種表式列具事項規定程限以次通咨各地行政長官按

照調查

十七 規定查調學齡兒童辦法

以上一項擬由部咨商內務部及各地行政長官妥訂辦法呈請

核定施行

第二期應辦事項

擬自前項規程表冊頒布之日始至民國五年十二月爲第二期所有本期內應辦事

項如左

- 一 學務委員會及勸學所之設置
 - 二 分畫學區
 - 三 籌集經費
 - 四 調查第一期內部行事項以次報告
 - 五 檢定小學教員
 - 六 籌備各屬應需小學教員
 - 七 整理私立小學及代用小學
 - 八 籌備各學區遞年設學辦法
- 以上各項擬由部咨行各地行政長官查照辦理
- 九 核定各省及各特別區域義務教育辦法並確定遞年進行之程限
 - 十 通籌全國應需小學教員及其次第養成之方法
 - 十一 確定全國小學基金

十二 頒布部編教科書

十三 頒布學齡兒童登記簿式

十四 擬訂督促就學辦法呈請

特申明令以次施行

以上各項擬由本部按照定期分別辦理

教育部擬訂地方學事通則草案請核定公布呈

呈爲擬訂地方學事通則恭繕草案呈請

核定公布仰祈

鈞鑒事伏查義務教育施行政程序內列第一期應辦事項第二款擬訂地方學事通則係由部擬具草案呈請

核定公布自應遵照擬訂以立地方興學之始基迭經化龍督率部員詳加研究酌擬地方學事通則草案十三條謹撮舉概要爲我

大總統縷晰陳之一爲規定自治區爲辦學之主體謹按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本區教育事項爲自治事宜之一斯自治區有負擔本區教育之義務立法精神至爲允當吾國興學十餘年小學教育未臻普及揆厥原由實因地方團體不知教育之良楛卽一國榮悴之所關而國家對於地方教育之設施亦悉聽其自由辦學旣少專責成效自屬無多自非明定責成仍難期有進步至若劃分學區設立機關籌集經費亦當以本區公民肩其職務此則地方辦學之主體不可不早爲規定者也一爲規定地方辦學之基金竊維地方辦學首重經費查東西各國對於地方教育事業莫不籌給鉅款作爲基本財產故國內政

費雖如何拮据而教育一項決不蒙其影響日本於明治二十八年將吾國賠款撥給一千萬元作爲小學基金自後國民教育之發達幾有一日千里之勢吾國自前清興學以來地方學務恒因經費竭蹶中途廢弛嗣經公布官產處分條例而各省學田官荒悉入官產範圍其向充教育經費者均應提解數成以充國庫於是地方教育經費更形支絀幸我

大總統以興學爲懷殷殷注意於義務教育地方小學賴以維持伏讀奉交教育綱要內開各地方固有學款應分別保存不得移作他用等因內外行政官吏自應恪遵辦理謹本斯旨特爲規定使基礎不爲動搖於教育始有實效此則教育經費之擔負以及關於教育之財產等事項不可不詳爲規定者也除本通則之施行細則另行擬訂呈請

核定外謹將草案另摺繕陳所有擬訂地方學事通則草案呈請

核定公布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連同清摺具呈

大總統鈞鑒並乞

俯賜核定公布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奉

批令應照修正案由該部通行遵照辦理原件並發此批

地方學事通則

第一條 自治區按照地方自治試行條例及關於教育之法令規程辦理地方教育事務

第二條 自治區爲辦理教育事務得就各該區畫分學區

第三條 自治區爲辦理教育事務應於各該區組織學務委員會

第四條 自治區依地方情形得聯合二區以上設立學校及辦理其他教育事務

前項聯合事項由縣知事召集各關係自治區之自治職員協議定之其有紛議者由縣知事決定之

本條聯合事宜遇解散時其因財產上之關係而生紛議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條 自治區依國民學校令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應受鄰近自治區之委託處理教育事務時因償付經費及其他必要事項而生紛議者適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條 自治區內原有學款及從前關於教育之公款公產應一律定爲該區教育基

金

前項原有學款經行政官提作他用者應由縣知事詳明該管長官定期撥還或另籌他款抵補

第七條 自治區內教育經費因追加或不足時依照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得增收公益捐

第八條 自治區爲辦理教育事務得置基本財產及積存款項

前項基本財產及積存款項之管理處分由自治會議或區董決定之但須經縣知事核准

第九條 學校及關於教育設施所收之學費使用費或補助捐助費均得作爲基本財產或積存款項

第十條 本通則施行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附則

本通則所規定之各事項在自治區未成立地方由縣知事督率勸學所處理之

京師地方及未設縣治之行政區域關於地方教育事務之處理適用國民學校令第五

十三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呈准地方學事通則

勸學所規程 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條 各縣設勸學所輔佐縣知事辦理縣教育行政事宜並綜核各自治區教育事務

第二條 勸學所設所長一人由縣知事詳請道尹委任並詳由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咨報

教育部

第三條 勸學所設勸學員二人至四人由縣知事委任詳請道尹轉報該管最高級行政長

官遇必要時得置臨時勸學員由縣知事就各區學務委員內委令兼充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勸學所所長

一 曾任地方教育事務五年以上者

一 曾任高等小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一 曾在師範學校畢業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勸學員

一 曾任地方教育事務二年以上者

一 曾任國民學校或高等小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一 曾在師範學校畢業者

第六條 勸學所所長受縣知事之監督指揮總理所內事務勸學員受所長之監督指揮分

掌所內事務

第七條 勸學所視事務之繁簡得設書記一人至三人

第八條 勸學所職員之薪俸公費由縣知事詳請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定之

第九條 勸學所經費由縣知事就地方公款項下自行籌支仍詳報主管長官查核備案

第十條 自治區未成立地方由勸學所依照地方學事通則處理其教育事務

第十一條 本規程之施行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條例 五年一月八日

第一條 左列地方興學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

一 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

二 自治職員

三 學務委員

第二條 地方興學人員之考成定爲獎勵及懲戒

第三條 獎勵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獎給匾額

二 給與金色或銀色獎章

三 給與褒狀

第四條 懲戒處分以左列各款行之

一 停職

二 減薪

三 訓戒

第五條 應受褒狀之獎勵或訓戒處分者由縣知事詳列事實詳請該管長官行之

第六條 應受獎章之獎勵及停職減薪之處分者由縣知事詳請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

官行之並咨陳教育部

第七條 應受匾額之獎勵者由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咨陳教育總長行之

第八條 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認為興學人員成績最著者得咨由教育總長呈請 頒

給勳章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學事通則施行細則 民國五年一月八日

第一章 區立學校

第一條 自治區設立國民學校依國民學校令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應將校數位置分別設置次第列具設置計畫書並標定程限陳經縣知事核定以次設置

前項設置程限因區域之變更分合或其他不得已之事故時經縣知事之認可得展緩或改辦

第二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設置程限應由縣知事查照縣屬各自治區之陳報分別核定並彙同編列詳報於該管長官

第三條 自治區依國民學校令得設立蒙養園及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依高等小學校令得設立高等小學校及類於高等小學校之各種學校依於其他教育法令得設立通俗圖書館通俗講演所及其他教育場所

前項區立學校及教育場所在區立國民學校未經依限設立時不得設置但經縣知事認為必要及由私人捐貲指定而設立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區立學校及教育場所之地址房舍圖書器具及其他建築物應定為自治區內公

共財產由區董分別登記保管並隨時檢查

第二章 分畫學區

第五條 自治區準照應設國民學校之校數位置體察區域戶口情形及兒童就學地點之距離得於本自治區內畫分若干學區

第六條 畫分學區時得依次標列於學區上加以第一第二等字

第七條 區董依照本細則前三條之規定應將分畫學區之區域及區數經由自治會議或學務委員會之協議列具圖說陳請縣知事核定並轉詳該管長官

第八條 各學區遇有分合變更時應依上條之規定陳請轉報

第三章 職員及其職務

第九條 區董處理本管自治區內之教育事務依照教育法令及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率同自治職員及各學區學務委員處理之

第十條 學務委員之服務依學務委員會規程及施行細則所規定

第十一條 自治職員對於本區內之教育事務依自治條例所規定準照其他自治職務處理之

第十二條 自治區教育事務有應經自治會議決議者於每屆會議時由區董會同各學務委員編列議案交會協議

第十三條 應由自治會議決議之教育事項未屆會期經區董認為必要或自治職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陳請時得依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十條第二欸之規定由縣知事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區董應以時巡視區屬之教育事務並考察各學區學務委員之服務狀況

第十五條 關於學齡兒童之調查及就學之督促出席之檢查等事項區董依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所規定處理之

第十六條 區立學校及教育場所之建築及修改營繕遷徙等事項區董依學務委員之陳請處理之其應由自治會議協議者依本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區屬遇有災變及時疫發見時區董巡行各學校體察狀況酌定處理及預防之方法其發生於一校或一場所者由本管職員臨時處理仍即報告於區董

前項事務之處理並由區董陳報縣知事

第十八條 關於區屬教育事項之契約文據等項由區董保管過去職時正式交代

第十九條 區屬教育事項之公文書及圖籍簿記表冊等項應由區董率同佐理員整理編製分別保管過去職時準前條之規定交代之

第四章 學校聯合

第二十條 自治區依國民學校令第七條及地方學事通則第四條組織學校聯合時各關繫之自治區應將聯合事項及關於組織之程序具列合約陳請縣知事於自治會議時付議

第二十一條 關於學校聯合應需學校之設備費及其他經費經縣知事之核定由各關繫自治區共同擔負之

前項擔負之支配在國民學校以就學兒童爲準在其他學校及教育場所以區域或戶口爲準

因地方特別情形於前項支配有困難時經自治會議之決議陳請縣知事核定得另以規約定其擔負

本條之擔負支配有紛議時由縣知事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學校聯合所設置之學校及其他教育場所其事務之處理經費之出納財產

之保管在列入合約以內者由各關繫自治區會同處理之其未經列入者仍由本管區自行處理

第二十三條 學校聯合所設置之教育事項遇解散時經縣知事之核定得由各關繫自治區之一區以相當之償金承受其財產並接管原設之學校及教育場所

前項之償付遇一部分事項之解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學校聯合所設置之學校遇解散時其在學兒童之一部有不便轉學於本管區立學校者得依國民學校令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由本管區董委託於接管學校之自治區處理之

第五章 教育事項之委託

第二十五條 自治區委託鄰近自治區處理就學兒童之教育事務時應將區域範圍兒童名額以及委託之時期經費之償付等事項列具委託書陳請縣知事交令受委託之鄰近自治區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委託區兒童就學出席之督促等事項由受委託之自治區處理之

第二十七條 自治區接受委託書時應由區董查照所列事項於指定委託之學校內為相

當之設備

第二十八條 受委託之自治區對於委託事項應將處理情形以及兒童教育狀況於一定時期內報告於委託之自治區

第二十九條 受委託之自治區處理委託事項以委託書所載之時期爲止但遇不得已之事故時經縣知事之核准得於期內退却之

第六章 教育經費

第三十條 自治區教育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地方學事通則第六條所定之教育基金及其所生之收入

二 地方學事通則第七條所增收之公益捐

三 國民學校令第四十五條所徵收之學費

四 國民學校令第四十二第四十四條所得之補助費

五 前經地方籌定之各項學款

六 私人捐助款項

第三十一條 自治區教育經費之概目如左

一 國民學校令第四十一條所列之各經費

二 區立各學校及其他教育場所之設備費及維持費

三 學務委員辦公費

四 其他因區屬教育事項臨時支給之雜費

第三十二條 區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依照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

二條辦理

第三十三條 自治區每屆辦理自治經費預算時由區董會同學務委員依照本細則第三

十七條所列各款編製自治區教育經費預算表列入自治經費預算之內

區教育經費之預算依地方學事通則第七條之規定增收公益捐時其增收之捐率以足

抵預算內之支出額爲限

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決算書時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教育經費之管理員由區董任用之但須取其財產上之保證

第三十五條 關於教育經費之管理方法以及出納手續簿記程式由自治會議訂立規約

經縣知事核定交由區董執行之

第三十六條 教育經費出入之檢查依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三十三條每年至少二次由自治員二名以上會同行之並報告縣知事查核

第七章 教育基金及財產款項

第三十七條 自治區教育基金分爲左之二款

一 區立國民學校之基金

二 區立各學校及其他教育場所之基本財產

第三十八條 區董依照區立國民學校之設置計畫於每設一校時計算應需遞年之經常費就區屬固定之款核其所生之收入足與校費相當者定爲該校基金列入設置計畫書之內陳請縣知事交由自治會議決定之

前項固定之款指田畝森林牧場等及其他公產公益捐內之不動產又凡專款存儲之現金亦得認爲固定款項

第三十九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基金於決定後由縣知事詳報該管長官

第四十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基金及其所生之收入不得移作他項自治事務及他項教育

事務之用

第四十一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基金得由自治會議議定出納保管檢查等事項之特別規約陳請縣知事核定交由區董執行之

第四十二條 地方原有之學款及其他公款公產依地方學事通則第六條業經核定作為教育專款者在區屬國民學校基金未經籌定時不得限行指為他項教育之用

第四十三條 區立各學校及其他教育場所凡屬於永久設立遞年應需經常費者均得置基本財產前項基本財產於設立時區董應依本細則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列入設置計畫書之內陳請縣知事交由自治會議決定之

第四十四條 區立各學校及教育場所之基本財產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得由自治會議決議徵收管理及其支付檢查之方法經縣知事之核定交由區董執行之

第四十五條 關於左列各款均得作為教育上之積存款項

- 一 預算餘款
- 二 收入增加之款
- 三 臨時收入之款

四 地方學事通則第九條所指定之各款

第四十六條 教育事務之積存款項不得支配於原定用途以外

第四十七條 積存款項之管理方法適用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之規定於已設自治區地方適用之

依國民學校令第五十二條及地方學事通則附則第一項所規定縣知事處理地方教育事務時應依本細則所規定酌量處理並詳報該管長官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施行時原有區立各學校及其他教育場所之經費財產因第六章之規定而發生困難者應由區董擬具變通處理之方法及其程限陳請縣知事核定並具報該管長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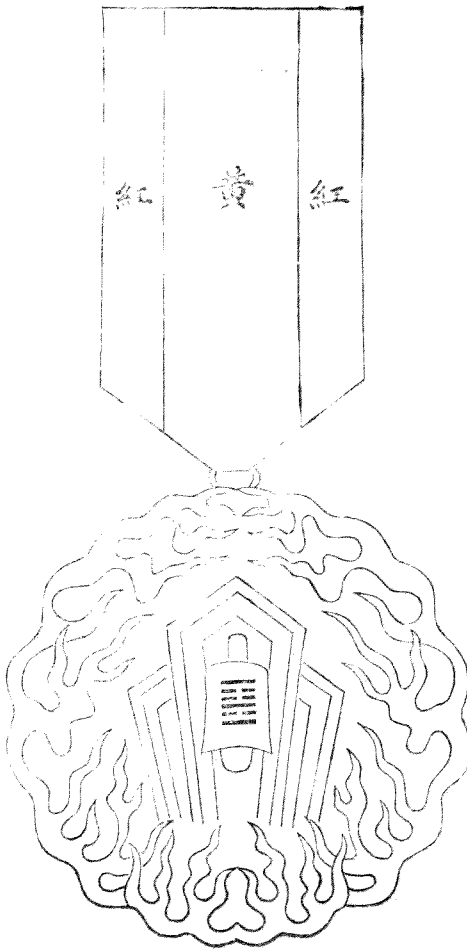
第五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獎章條例 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一條 凡辦理教育行政或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成績卓著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給予教育獎章

第二條 教育部獎章定式如左圖

說明 案章式取周易賁象艮上離下山火文明化成天下之義章質用銀山色藍綠火色赤中著金色鐸形用表本部徽識鐸上復著賁卦以申其意



第一等獎章第鐸列背面

第三條 教育部獎章分爲四等以綬色及形式之大小區別之

- 一 一等獎章直徑爲營造尺一寸八分襟綬黃色紅緣
- 二 二等獎章直徑爲營造尺一寸六分襟綬藍色紅緣
- 三 三等獎章直徑爲營造尺一寸四分襟綬白色紅緣
- 四 四等獎章直徑爲營造尺一寸二分襟綬綠色紅緣

第四條 凡應授教育部獎章者由部填給執照連同獎章一併發給其執照式如左

教育部獎章執照

茲查有 成績卓著合於教育部獎章第一條之規定由部 給與
等獎章應填給執照以資證明

年 月

日教育總長

字第 號

第五條 教育總長查有合於本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者得分別給予教育部獎章

第六條 各省區最高級行政長官查有合於本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者得咨陳教育總長核給教育部獎章準前項之規定請給教育部獎章時應開具履歷姓名年限成績並擬給獎章等第咨陳核准給發但教育總長認為不相當時得減等或否認之

前二項之規定京師學務局均適用之

第七條 凡應受一二等教育部獎章者由教育總長呈明給與應受三四等教育部獎章者由教育總長核定給與並登政府公報宣示之

第八條 凡領受教育部獎章者應按照左列等級分別繳納公費

- 一 一等獎章應繳公費十元
- 二 二等獎章應繳公費八元
- 三 三等獎章應繳公費六元
- 四 四等獎章應繳公費四元

前項規定之公費於曾受獎章者晉給較高等級之獎章時應將舊章繳回並得減除其應繳公費

第九條 凡經教育總長特許者得免納前條所規定之公費

第十條 教育部獎章應於著禮服或制服時佩於上衣左襟但遇特別情形亦得於便服上佩帶之

曾受勳章者應將獎章佩帶於勳章之右或其下又曾受他項獎章者依受領之先後佩帶之

第十一條 凡受領教育部獎章者如遇有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於裁判確定後將所得獎章一併追繳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勸學所規程施行細則

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批准

第一條 關於左列各事項由勸學所陳請於縣知事處理之

一 義務教育之調查及勸導督促等事項 二 查核各學區之位置及其聯合事項

三 各區學務委員會之設置事項 四 查核各區學齡兒童之登記及其就學免緩

事項 五 經管縣屬教育經費編製預算決算並稽核各區教育經費處理其紛爭事項

六 查核各學校之建築及其他設備事項 七 核定區立各校之學級編製及教科

目增減事項 八 縣立各校及其他教育事業之設置事項 九 核定區立各校及其

他教育事業之設置事項 十 私立學校之認許及考核事項 十一 代用學校之核

定事項 十二 改良私塾事項 十三 社會教育之設施事項 十四 學校衛生事

項 十五 縣屬教育之統計報告事項 十六 縣知事特別委任事項

第二條 勸學所辦理縣教育行政事宜及第一條所列之各事項遇有應行討論及徵集意

見時應陳請於縣知事召集縣教育會議前項會議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縣署主任教育職員 一 勸學所所員 一 縣立各校之校長及其他教育職員

一 各區區董及學務委員 一 縣知事特別指定之教育會會員及地方士紳

縣教育會議之議事細則由縣知事核定詳報該管長官查核備案

第三條 勸學所所長每一學年內須周歷縣屬各區一次或二次勸學員分任各區勸學事宜每一學期內須周歷所任區域二次以上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周歷各區時應就所執行之職務述爲勸學日記報告於縣知事

第四條 勸學所每一年終應就所內辦理事項編爲學事年報其要目如左

一 縣教育當年之經過情形 一 翌年之教育計畫 一 本細則第一條所列各事項之處理概要 一 縣教育會議之議決案及其他要項記錄 一 縣教育之統計

一 其他報告事項

第五條 勸學所所長以三年爲一任屆期滿時由縣知事詳請改委或仍請連任

勸學員以二年爲一任屆期滿時由縣知事改委或仍令續

第六條 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之獎勵及懲戒事項依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法之規定由縣知事詳報該管最高級長官分別執行

第七條 勸學所所長應用圖記由縣知事詳請該管最高級長官刊發

第八條 勸學所經費由所長按月造具支付表詳請縣知事核發仍於年終列入縣教育經

費案內詳報該管長官查核備案

第九條 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因臨時職務及其他特別事項得支給旅費及雜費其費額及支給細則由縣知事定之

第十條 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非經縣知事之核准不得兼充他項職務
前項之規定臨時勸學員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勸學所經營之文書冊籍及關於財產款項之簿摺契據等件遇所長交代時應連同圖記陳請縣知事核明交代

第十二條 勸學所之文書程式對於縣知事以詳行之對於各區各校及其他教育場所以公函行之

第十三條 勸學所之辦事細則由縣知事核定詳報該管長官查核備案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法令彙仔

勸學所規程施行細則

學務委員會規程施行細則

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批准

第一條 學務委員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依本規程第三條之規定選任之

一 曾在師範講習所畢業者 二 曾充國民學校教員一年以上者 三 曾任地方

教育事務一年以上者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第二條 現充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校長或教員者不得兼任學務委員

第三條 學務委員依本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本學區內左列各款事務

一 調查學齡兒童事項 二 督促就學事項 三 免除或展緩就學事項 四 學

校及其他教育事業之設備及建築事項 五 改良私塾事項 六 學務經費之

預算決算事項 七 學務基本財產及積存款項之處理事項 八 各學校學額學級

之分配及教科目增減事項 九 學校圖表之調查編製事項 十 社會教育之設施

事項 十一 其他經區董之委任事項

第四條 學務委員辦理地方學務不得與教育法令抵觸或涉及教育範圍以外

第五條 學務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連選連任

補缺各員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六條 學務委員會主任之任期爲二年期滿改選

第七條 學務委員會組織之員數至少須在三人以上

第八條 學務委員會之會議期由區董定之并陳報縣知事

第九條 學務委員會應行會議事項如左

- 一 分畫學區事項
- 二 國民學校之校數及其位置事項
- 三 學校聯合及就學委託事項
- 四 代用國民學校事項
- 五 在家庭或其他處肄習國民學校教科之認可事項
- 六 各學區經費及預算決算之整理事項
- 七 徵收學費事項
- 八 其他依區董之諮詢或委員提議事項

第十條 前項所列各事項經學務委員會議決者應由主任分別報告於區董

第十一條 各自治區學務有共同研究之必要時得由各該區董合議陳請縣知事核准開學務委員聯合會會議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咨福建巡按使解釋勸學所規程第四五條條項文

第一千六百六十二號
五年六月十六日

爲咨行事准咨陳開查勸學所規程第四條第三項內載曾在師範學校畢業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又第五條第三項內載曾在師範學校畢業者各等語前項條文內所指之師範學校畢業是否限於師範學校之本科畢業生而言抑或高等師範學校選科師範學校第二部師範學校簡易科或專修科及師範講習所等項之畢業生一律認爲合格又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所載之地方教育事務是否如勸學所職員學務委員縣視學等限於辦理地方教育行政職務而言其屬於校董學校之教職員及教育會會員等項是否不在此內相應咨陳大部查核見復以便遵循等因到部查高等師範學校選科師範學校第二部程度或高於師範本科或亦與之同等自可認爲合於該規程第四條第三項及第五條第三項所定之資格惟師範學校簡易科及師範講習所等程度頗有參差應稍加以限制非二年以上畢業者不能認爲合格至該規程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所載地方教育事務自係指勸學所職員學務委員縣視學等而言其學校教職員及教育會會員等項不在此內准咨前因相應咨請貴使查照可也此咨福建巡按使

教育法令彙存

咨福建巡按使解釋勸學所規程第四五條條項文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 第二三九號 解釋地方團體對於官署行文程式由

令各道尹

案准 教育部咨開准 國務院公函開據法制局呈稱解釋地方各團體對於官署行文程式請鑒核分行主管各部查照飭遵等因相應鈔錄原文函達貴部希即查照分別飭遵等因並鈔送局呈一件到部准此除咨外相應咨請貴省長希即查照轉行所屬暨各學校各教育團體遵照等因合行抄同原呈令仰該道尹通行所屬各知事轉令遵照此令

附抄呈

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

法制局呈

呈爲解釋地方各團體對於官署行文程式呈請

鑒核分別轉行各主管各部查照飭遵事准農商部函稱准安徽省長咨稱前據英山縣知

事以縣署商會互相行文應適用何種公文程式請示遵行等情業經咨請貴部核示覆在案茲復據合肥縣知事呈稱公文程式僅及國家機關往復文件與批人民陳請事項而縣知事對於地方各機關公文當用何項程式未奉明文規定理合呈請指示遵守等情查縣署對於地方各團體互相行文應用何種公文程式亟應訂定宣布俾資遵守除咨外相應咨請貴部併案核辦見復施行等因到部查縣署商會行文有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自可資以解釋應用至縣署對於地方各機關則如來咨所稱保衛團財政局農會公私立各小學校及縣議會城鎮鄉自治會等範圍較廣不盡屬於本部主管其互相行文究應適用何種程式應請詳晰核訂函復到部以憑咨復轉飭遵行到局查地方保衛團條例第四條各地方保衛事宜以縣知事爲總監督遴委地方公正紳商協籌辦理等語保衛團既以縣知事爲總監督其各團之團總又由總監督遴委則縣知事對於團總行文應用令團總對於縣知事行文應用呈文查農會對於官署公文程式農會暫行規程中並未訂有明文惟農會與商會性質相同自應準用商會之程式辦理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總商會全國商會聯合會對於中央各部署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行文用稟對於地方行政長官得用公函其第二項商會對於中央各部署及各地地方自道尹以上各

行政官署行文用稟對於縣知事行文得用公函各等語農會中之全國農會聯合會及省農會與各商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之地位相同自應查照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辦理農會中之府縣農會及市鄉農會與商會之地位相同自應查照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辦理惟用稟者應改用呈以符現制又查高等小學校令及國民學校令各條之規定均以縣知事爲監督關於校長之任用及俸額之制定均由縣知事定之其校長教員有違背法令怠廢職務者並由縣知事予以懲戒處分是縣知事爲各小學校之監督官署縣知事對於各小學校行文自應用令各小學校對於縣知事行文自應用呈至來咨所稱之財政局並無法令明文應用各該地方官參酌辦理所有分別解釋緣由理合呈請鑒核分行內務農商教育各部轉飭各官署遵照謹呈

國務總理

法制局局長方樞

教育法令彙存

解釋地方團體對於官署行文程式由

一三四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八九六七號 入學願書及畢業證書貼印花由

令各道尹
省轄中等以上學校

案准 教育部咨開准財政部咨開各學校畢業證書入學願書請咨飭認真查驗並將各該學校購用稅票數目及攷查情形報由貴部轉咨本部備核等因咨行到部相應印刷原咨咨行查照辦理可也等因合行黏附鈔件令仰該道尹轉令所屬各縣知事進行所轄中等各校遵照辦理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

財政部為咨行事查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呈請

大總統公布之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內載中學校畢業證書每張貼印花三角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每張貼印花五角中學校入學願書每張貼印花四分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入學願書每張貼印花一角歷經通行遵辦在案現在學校林立領用是項

教育法令彙存 入學願書及畢業證書貼印花由

證書及願書者日益繁夥自應認真辦理以杜漏貼之弊相應咨請

貴部轉飭官立公立私立各學校校長並通咨各省長轉飭各省學校校長飭令庶務員對於前項請領證書及願書等先繳稅價貼用後蓋章發給隨時由該校長認真查驗以免疏漏並將各該學校購用稅票數目及考查情形報由

貴部轉咨本部備核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此咨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 第三二〇號 校務分掌辦法

令 各道尹
省轄各校

案准 教育部咨開查全國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案內校務分掌辦法尙屬切要可行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轉飭各校參酌施行可也等因合行抄同原案令仰該校……尹轉令各知事進行各校……參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及各部職員姓名具報備查此令

附原案

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五日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

學校事務宜分掌以收聯合進行之效

教育事業屬於教授者十之三四屬於管理訓練者十之六七以多數教員僅使其與於一小部分事而大部分事盡責諸校長與監學二三人無論其于理弗常事實亦有所未能況教員與學生接觸最多管理訓練較易爲力乎是教務分掌一事揆諸理論事實皆有不可

教育法令彙存 校務分掌辦法

不辦者，乃各學校教員往往功課教妥，卽爲天職，已盡管理訓練。若無與於其已事者，而個人之舉動，云爲於學生有何影響於學校，有何關係，非所計及。故學校於教員，不但不能收補助模範之效，甚而校長與監學所極力培養之萌芽，反爲所摧折，以去如此，而欲圖教育進步，不綦難哉！直隸有鑒於此，除小學校教員兼任管理，迭經查視督促，務期施行外，去年通飭各中等學校籌辦校務分掌，以教員兼任管理訓練事宜。邇來次第實行，漸有成效。茲將其中要點摘列於左，可否通行全國各學校，俾管理訓練教授收聯合進行之效，教育前途有厚望焉。

校務分掌辦法摘要

一 爲校務分掌計，設教務、監督、庶務、圖書四部，各部部長掌理部務。

教務部長掌理關於教授及統督學科主任之各事務，部內設教務統計各股。

監督部長掌理關於訓育事務，並統督學年主任、寄宿舍舍監及校外團之訓育事項。

庶務部長掌理關於庶務會計各事務。

圖書部長掌理關於圖書一切事務。

斟酌校內情形，圖書部得併入教務或庶務各部部長，得以校長兼任之。

二各學科置主任掌該學科教授之統一進步及教授法研究之事

學科主任得以一教員而兼數科

三各學年置主任副主任掌該學年生徒訓育之事

四各宿舍置舍監副舍監掌該宿舍之管理舍生訓育之事

(無校外宿舍者不在此例)

五為圖教務統一進步起見宜設部長會職員會學科學年主任會及各種批評研究會

奉天省長公署布告 第一五號 外國學校考核待遇方法

爲布告事案查 教育部第八號布告內開查京師及各省區中外人士創設私立各種學校往往有學科程度較中學爲高而學校之名稱及科目與大學校令第三條或專門學校令第二條未能盡符然其實力經營亦有未便湮沒者本部爲推廣教育起見特將此項學校訂定考核待遇之法如下開各條特此布告等因合行抄條公布知照此布

附考核待遇法四條

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

一此項學校辦理確有成績者經本部派員視察後得認爲大學同等學校或專門學校同等學校

二此項學校學生修業年限須在三年或三年以上如設有預科者其預科修業年限須在一年或一年以上

三此項學校呈請本部認定時應將左開事項詳造表冊在京師者徑呈本部在各省區者呈由行政長官轉報本部

- 一目的
 - 二名稱
 - 三位置
 - 四學科
 - 五職員及學生名冊
 - 六地基及校舍之平面圖
 - 七經費及維持之方法
 - 八開校年月
- 四經本部認定後該校畢業生得視其成績予以相當之待遇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 第九一七號 畢業證書貼像片由

令 各道尹
省轄各校

案准 教育部咨開准第三二九號咨開案查從前學生畢業證書均黏貼本人像片以防頂冒行之多年並無窒礙至民國二年八月間貴部頒布學校發給證書條例時遂將此制取銷近來各校招生往往發見借人證書頂人姓名各項情弊推其原故只以證書上無本人像片以致易滋混淆莫可究詰嗣後學生畢業證書擬仍照舊制黏貼本人四寸像片並加蓋校印藉杜弊端是否可行相應咨請查核見復通飭遵照等因到部查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其效用約有二端一則表示學校對於生徒學業之完畢負責任而爲其證明一則給與生徒以精神的標識期奮發其自覺及自信之心原非爲升學之便利而特設一文憑又非如有價之證券必嚴防其假造本部前頒布學校發給證書條例即本茲趣旨詳加規定形式務取其整齊手續惟求其單簡准咨前因如果奉省有特別情形酌量變通自無不可惟是國民學校高等小學及實業補習乙種實業等校於升學上關係甚少倘畢業學生均令其呈繳像片不特手續繁瑣於初等教育發達之前途具有妨礙其在鄉僻地方更不免有責備煩苛之感仍應照舊

教育法令彙存

畢業證書貼像片由

一三四

辦理無庸變更至其他中等以上學校黏貼像片加蓋校章以昭慎重事屬可行應准變通辦理相應咨復省長查照通飭遵行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道尹轉行遵照辦理此令

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 第八一號 畢業證書貼印花由

令 三道尹
省轄各校

案准 教育部咨開查上年九月准福建省長咨開各縣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畢業證書及入學願書貼用印花辦法一案迭經本部與財政部咨商於推行新稅與普及教育雙方並顧除中學以上學校願書證書仍照向章貼用外凡屬此種學校學生之轉學證書及修業期滿未經業畢所給之修業證書亦得酌令一律貼用又高等小學校及與同等程度之學校當可比照前項辦法辦理至國民學校畢業證書暫令貼用印花四分一俟將來稅務普及再行撤銷其入學願書在國民學校係屬強迫教育本部向無取具願書之規定自無從貼用印花等因在案茲准財政部咨開查此案迭經往復咨商於維護教育之中兼寓寬籌稅收之意本部自應贊同擬即分別明白規定作為通案以免各省區辦法紛歧除中學校畢業證書貼用印花三角入學願書貼用印花四分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貼印花五角入學願書貼印花一角載明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又高等小學畢業證書貼印花二角入學願書貼印花三分仍照江蘇等省呈准原案辦理外其中學以上各學校學生之轉學證書及修業

期滿未經畢業所給之修業證書應即依照前咨酌令一律貼用應貼印花稅額均比照各該學校入學願書辦理專門以上各學校轉學證書修業證書貼印花一角中學校轉學證書修業證書貼印花四分至國民學校既准咨稱係屬義務教育即照來咨畢業證書貼印花四分其入學願書准其免貼印花等因前來相應咨請 公署通令各屬遵照辦理等因合行令仰

該道尹轉飭所屬各縣知事通行所轄各校遵照辦理此令

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日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一四九號 轉學及修業證書貼印花由

令三 道 道 尹
省轄中等以上各校

案准 內務部咨開准財政部咨稱案查專門以上學校修業文憑比照入學願書貼用印花一角業於六年一月八日咨請轉飭照辦在案惟各學校學生之轉學證書應貼印花若干尙未明白規定茲經本部與教育部往復咨商分別擬訂凡中學以上各學校學生之轉學證書及修業期滿未經畢業所給之修業證書應令一律貼用其應貼印花稅額均比照各該校入學願書辦理專門以上各校轉學證書修業證書貼印花一角中學校轉學證書修業證書貼印花四分除將各學校其他證書願書貼用印花辦法一併咨由教育部通咨各省區轉令各屬遵辦暨分行外咨請轉飭所屬各學校查照辦理等因前來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轉飭所屬各學校遵照辦理等因合行令仰該

直尹轉飭所屬各縣知事進行所轄中等以上各校 遵照此令

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七日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

教育法令彙存

轉學及修業證書貼印花

一三八

教育部令第三八號

茲訂定省視學規程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省視學規程

第一條 各省設省視學四人至六人承省教育行政長官之命視察全省教育事宜

第二條 省視學由省教育行政長官委任

省視學不得兼任他職

第三條 有左例資格之一者得任用爲省視學

- 一 大學文科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 二 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曾任學務職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曾任師範學校中學校校長或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遇有特別情形經教育總長核准暫行任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省視學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 一 地方教育行政及經濟狀況
- 二 中等以下學校教育狀況
- 三 社會教育及其設施狀況
- 四 幼兒教育及特殊教育設施狀況
- 五 學務職員執務狀況
- 六 主管長官特命視察事項
- 七 部視學囑託視察事項

第五條 省視學關於左列各事項得就辦學者指導之

- 一 地方教育行政設施事項
- 二 學校教育設施事項
- 三 社會教育設施事項
- 四 幼兒教育及特殊教育設施事項

五 教育法令上規定之事項

六 省教育行政機關決定之事項

七 主管長官特命指示之事項

第六條 省視學應於出發前就第四條第五條所列各款共同研究繕具意見書呈請長官核定

第七條 省視學至各地方視察學校毋庸向該校預期通知

第八條 省視學於視察時得調閱各項簿冊

第九條 省視學遇必要時得試驗學生之成績或變更教授之時間

第十條 關於專門學校及其他特別事項省教育行政長官得派臨時視察員視察之但亦得命省視學兼司其事

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臨時視察員皆適用之

第十一條 省視學關於第四條及第五條視察或指導之事項應詳細報告於省教育行政長官

第十二條 省視學遇部視學蒞省視察時應報告該省教育情形

第十三條 省視學視察區域及期間與其任務之分配由省教育行政長官定之

第十四條 省視學處務細則及俸給旅費由省教育行政長官定之

第十五條 省教育行政長官關於省視學之任用及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事項須報經教育總長核準備案

第十六條 省教育行政長官應將省視學報告摘要彙送教育部

第十七條 各省所定省視學暫行規程應自本令施行之日起即行廢止

第十八條 本規程於各特別區域亦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令第三九號

茲訂定縣視學規程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縣視學規程

第一條 各省設縣視學每縣一人至三人秉承縣知事視察全縣教育事宜

第二條 縣視學由縣知事呈請省教育行政長官委任但遇必要時得由省教育行政長官直接任用

前項縣視學之任用須報經教育部備案

第三條 縣視學不得兼任他職但因特別情形經省教育行政長官許可暫由勸學所長兼任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用爲縣視學

- 一 師範學校本科畢業任學務職一年以上者
- 二 中學校或二年以上簡易師範科畢業任學務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曾任高等小學校校長或本科正教員二年以上經省教育行政長官認為確有成績者

遇有特別情形經省教育行政長官許可暫行任用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縣視學之職務如左

- 一 督察各區對於教育法令施行事項
- 二 督察各區對於學務計畫進行事項
- 三 查核各區教育經費及學校經濟之實況
- 四 查核各區學齡兒童之就學及出席實況
- 五 視察各學校設備編制及管理之狀況
- 六 視察各學校課程教授及學業成績之狀況
- 七 視察各學校訓育學風及操行成績之狀況
- 八 視察各學校衛生體育及生徒健康之狀況

九 視察社會教育及其設施狀況

十 視察幼兒教育及特殊教育設施狀況

十一 視察學務職員執務狀況

十二 視察主管長官或省視學所指定之事項

十三 宣達主管長官指示之事項

第六條 縣視學對於縣屬學務職員得適宜指導之

第七條 縣視學於視察時得調閱各項簿冊

第八條 縣視學遇必要時得試驗生徒之成績或變更教授之時間

第九條 縣視學應將執行職務情形詳細報告於縣知事但遇必要時亦得直接報告於省

教育行政長官

第十條 縣視學遇部省視學蒞縣視察時應報告該縣教育情形

第十一條 縣知事應將縣視學報告摘要呈報省教育行政長官

第十二條 縣視學處務細則由縣知事擬訂呈請省教育行政長官核定

縣視學俸給旅費之標準由省教育行政長官定之

第十三條 省教育行政長官應隨時考核縣視學之成績並須增進其教育上之學識

第十四條 各省所定縣視學暫行規程應自本令施行之日起即行廢止

第十五條 本規程於特別區域亦準用之其未設縣治地方關於學務視察事宜由地方官

酌定辦法報經教育總長查核備案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三一九號 縣視學列席教育行政會議

令各道尹

案准 教育部咨開據江蘇教育廳廳長符鼎升電稱查勸學所規程施行細則第二條勸學所辦理縣教育行政事宜及第一條所列之各事項遇有應行討論及徵集意見時應陳請於縣知事召集縣教育行政會議但該項會議人員並無縣視學在內是否縣視學規程未經明令公布暫不列入江蘇各縣地方學事向來縣視學負責甚重今縣視學規程業奉公布前項會議似應將縣視學列入以免縣視學與勸學所隔閡是否有當乞電示遵行等因到部查縣視學對於地方教育責任較重自應准予列入縣教育行政會議以免隔閡而收集思廣益之效除指令江蘇教育廳遵照外相應咨請貴省長通令各屬遵照辦理等因合行令仰該道尹轉行遵照此令

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九日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

教育法令彙存

縣視學列席教育行政會議

一四八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二三六號 解釋學業考查規程疑義

令 各道尹
省轄各校

案查第五年第二期教育公報載 教育部電覆廣西省長解釋學生留級兩次仍不及格令其退學須經過第三次試驗始能決定等因誠恐本省各校對於此項條文亦有誤會合行抄同原電令仰該道尹轉行校知照此令

附原電

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九日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

電廣西省長解釋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第七條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廣西省長鑒電悉學生留級兩次仍不及格命其退學自應經過第三次試驗始行決定此復教育部敬印

附原電

教育部鑒茲有某校學生繼續落第二次校長卽飭令退學查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第七條載有留級二次仍不及格者令其退學等語細釋文義准予留級兩次即必須經過第三次試驗始能決定該校所請似有未妥茲爲慎重學業起見懇請明白解釋以憑遵辦承恩叩財政廳廳長李靜誠代

奉天巡按使公署飭第六九號 規定講習所等校用三號證書式

爲飭知事查各縣臨時教員養成所小學教員補習科及小學教員講習所等學生現已逐漸畢業所需證書應一律遵用 部頒第三號證書式其紙幅之大小與中等學校相同由本校自行遵式刊製照章填註事竣詳送本署驗印合亟飭仰各該縣知事即便轉飭遵照切切此飭

奉天巡按使張錫鑾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教育法令彙存

規定講習所等校用二號證書式

奉天巡按使公署飭第一九號 奉天省直轄專門以下學校職員任務暫行規程

為^咨知事案查奉省直轄專門以下各校職員任務均沿襲前清舊章名實互異關於每學年始之校務計畫每學年終之校務實況雖頒有學校週年概況報告表各校均未一律遵辦教育行政上之規畫既乏術統籌學校成績上之考查更無所依據茲特參照

大^教育部第五十九號飭規定奉天省直轄專門以下學校職員任務暫行規程十三條通飭直

轄各校一律遵守所有從前教務監學庶務文牘會計校醫各職名均一律查照本規程第一條暫定各職名酌量改正至民國二年校務實況及民國三年校務計畫均一律編製週年概況報告表與第九條所定之教授程序表限八月十日以前一律詳送本署分別核咨以重任

務除^{通飭}外相應將職員任務暫行規程十三條咨請^{咨部}大部查核備案為此咨陳^{咨部}外合將職員任務暫行規程十三條刊布公報飭仰各該校長一律遵照辦理此飭

教育總長

計職員任務暫行規程一份

奉天巡按使張錫鑾

右飭省轄各學校准此

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奉天省直轄專門以下學校職員任務暫行規程

第一條 直轄專門以下學校設職員如左

校長 教務主任 教員 學監主任 學監 庶務主任 事務員 其他設有附屬學校之主任及附設試驗場或病院之場長院長等 各項主任限於高等師範及專門學校用之

第二條 校長承巡按使之命掌理校務統率所屬職員

第三條 校長於每學年開始三個月以前應將一年度之教授管理及其他事項詳具校務計畫書詳報巡按使分別核咨教育部

第四條 校長於每學年開始後三個月以內應將前年度之經過狀況詳具校務實況報告書詳報巡按使分別核咨教育部

第五條 教務主任承校長之命掌理分科或主管之教務

第六條 教務主任除擔任教課外應審查教員之成績具報校長

第七條 凡設有附屬學校者得設主任一人附設試驗場或病院者得設場長或院長一人

承校長之命掌理各主管事宜

第八條 教員承校長之命襄同教務主任掌理學生之教育

第九條 直轄學校教員應就其擔任之教科參酌教授時間預編教授程序表於授課開始前經由該校校長詳送巡按使備查

教授程序表應記載本門功課以若干小時教授完畢並分記所教授之要項

第十條 直轄學校教員應將講授事項摘要記載於教授日誌

第十一條 高等專門學校學監主任中學師範甲種實業學校學監承校長之命掌學生之

訓育

高等專門學校學監承學監主任之命分掌管理學生事宜

第十二條 高等專門學校庶務主任中學師範甲種實業學校事務員承校長之命掌理庶

務會計事宜

高等專門學校事務員承庶務主任之命分掌庶務會計事宜

第十三條 校長考核所屬職員如有怠於職務者應酌量情形詳報巡按使核辦但學監事務員得由校長自行核辦

奉天巡按使公署飭第一二〇號 奉天省直轄專門以下學校職員任用暫行規程

爲^咨知事奉省學校職員由各校長延聘任用素之一定之規程茲特參照

大^{教育}部第六十一號飭規定直轄專門以下學校職員任用暫行規程通飭各校一律遵守所

有本學年始各校任用職員均限開學以前開具詳細履歷詳報本署認可備案以重職務除

通飭外^{相應}將職員任用暫行規程十五條^{咨請}大部查核備案爲此咨陳
咨部^{合行}將職員任用暫行規程十五條^{飭仰該校長一律遵照}此飭

教育總長

計職員任用暫行規程一份

奉天巡按使張錫鑾

右飭直轄各學校准此

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奉天省直轄專門以下學校職員任用暫行規程

教育法令彙存 奉天省直轄專門以下學校職員任用暫行規程

第一條 高等師範及專門以下直轄各校校長由巡按使任用之並咨報 教育部（咨部之校長以高等專門爲限）

第二條 凡直轄高等師範及專門以下學校之專任教員均由校長延聘相當之人充之但須開具詳細履歷詳經巡按使認可

第三條 凡直轄高等師範及專門以下學校之兼任教員及學監主任學監庶務主任事務員均由校長延聘相當之人充之但須開具詳細履歷詳報巡按使

第四條 高等師範及專門學校之教務主任由校長於專任教員中指定相當之人充之但須詳報巡按使

第五條 高等師範專門學校校長非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不得充任但有薦任官以上資格曾任教育職務滿三年者亦得充之

第六條 師範中學校校長非高等師範學校畢業不得充任但有委任官以上資格曾任教育職務滿三年者亦得充之

第七條 甲種實業學校校長非專門學校畢業不得充任但有委任官以上資格曾任與該校相當之專門教育職務滿三年者亦得充之

第八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非師範學校畢業不得充任但未在師範學校畢業經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受有教員許可狀曾任教育職務滿三年者亦得充之

第九條 乙種實業學校校長非甲種實業學校畢業不得充任但曾任與該校相當之甲種實業教育職務滿三年者亦得充之

第十條 初等小學校校長非師範學校及小學教員講習科畢業不得充任但未在上項學校畢業經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受有教員許可狀者亦得充之

第十一條 高等師範及專門學校教員非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不得充任但非由學校畢業而於某門學問具有專長者亦得充之

第十二條 師範中學校教員非由高等師範學校畢業不得充任但非由學校畢業而於某門學問具有專長者亦得充之

第十三條 甲乙種實業學校高初等小學校教員非查照部令規定之資格不得充任

第十四條 直轄各校之學監主任學監及庶務主任事務員以曾任相當之學校職員二年以上或曾辦教育行政事務二年以上者充之

第十五條 外國教員由校長延聘但須詳經巡按使認可後方生效力

教育法令彙存

奉天省直轄專門以下學校職員任用暫行規程

一六〇

奉天巡按使公署飭第二二號 奉天省直轄專門以下學校職員薪俸暫行規程

為咨陳飭知事奉省各校職員薪俸向以邊外生活程度較內地昂教職俸薪不能不略從優厚共
和以後軍務旁午教育經費一再減縮往往甲月薪俸至丙月尙不能支付各職員枵腹執鞭
典衣度日情形爲本使所深悉此次編制三年度預算以七十萬元減定之額支復再減爲四
十八萬元各職員之程度稍高者非謀食異鄉卽改圖他業以教材缺乏之鄉生活困難之地
經此一再減削其何以堪籌度再三非參照

大教育部第六十號飭規定直轄專門以下學校職員薪俸暫行規程不足以維現狀而示限制
惟民國三年度預算現已編訂就緒各校職員現行俸給如與本規程有出入者俟編製四年
度預算再行改正各職員應給津貼亦俟編製四年度預算時籌集大宗補助費再由各校長
開具詳細事實詳請核給除通飭外相應將直轄專門以下學校職員薪俸暫行規程十四條

咨請大部查核備案爲此
飭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飭
陳

教育總長

計職員薪俸暫行規程一份

奉天巡按使張錫鑾

右飭直轄各學校准此

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奉天省直轄專門以下學校職員薪俸暫行規程

第一條 凡直轄專門以下學校職員除特別規定外不得兼司他項職務應支薪俸數目如左

高等師範及專門學校

校長一百五十元至三百元

學監主任六十元至八十元

一級學監五十五元

三級學監四十五元

教務主任一百二十元至二百五十元

庶務主任五十元至六十元

二級學監五十元

一級事務員四十五元

一等二級事務員四十元

一等三級事務員三十元

二等一級事務員二十六元

二等二級事務員二十四元

二等三級事務員二十二元

二等四級事務員二十元

師範中學及甲種實業學校

校長七十元至一百五十元

學監(參照高師及專門學校各級定之)

事務員(參照高師及專門學校各級定之)

高等小學校及乙種實業學校

校長三十元至五十元

初等小學校

校長十六元至三十元

第二條 農業專門學校試驗場長由教員兼任其技士助手得比照一二等事務員薪俸支給之

第三條 凡直轄學校教員分兼任專任二種(初等小學不准設兼任教員)專任教員除兼充教務主任及學監主任學監場長院長等外不得兼司他項職務其應支薪俸數目如左

(甲) 高等師範及專門學校專任教員月支一百六十元至三百元

(乙) 甲種實業學校專任教員月支七十元至一百五十元

(丙) 師範及中學校專任教員月支四十元至一百二十元

(丁) 乙種實業學校專任教員月支三十元至七十元

(戊) 高等小學校專任教員月支十六元至三十六元

(己) 初等小學校專任教員月支十二元至三十元

專任教員兼充校長教務主任及塲長院長者支各兼充之原薪不另支給專任教員薪俸
專任教員兼充學監主任學監者仍支專任教員之薪俸

第四條 每週授課時間合於左列之規定者得支專任教員之薪俸

(甲) 高等師範專門學校教員每週十八小時以上

(乙) 甲乙種實業學校教員每週二十小時以上

(丙) 師範及中學教員每週二十二小時以上(國文十二小時以上)

(丁) 高等小學教員每週二十四小時以上

(戊) 初等小學教員每週二十九小時以上

專任教員兼充校長教務主任或場長院長者得減規定時間三分之一

第五條 專任教員缺席不得逾兩星期所缺之功課應於本學期按照所缺時間補講

第六條 授課時間不合於第四條之規定者支兼任教員之薪俸（多級之校其科目程度足聘一專任教員者不得濫引此例）

第七條 兼任教員之薪俸按授課時間實數支給之每一小時薪俸如左

（甲）高師及專門學校兼任教員酌支二元至四元

（乙）甲種實業學校兼任教員酌支一元至二元

（丙）師範及中學兼任教員酌支五角至一元五角

（1）國文一元二角（連批改作文在內）

（2）外國文前二年一元後二年一元五角

（3）教育法制經濟農業商業手工九角

（4）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理化家事園藝縫紉八角

(5) 修身圖畫七角

(6) 樂歌六角

(7) 體操習字五角

(丁) 乙種實業學校兼任教員酌支四角至一元

(戊) 高等小學校兼任教員酌支二角至四角五分

第八條 各校兼任教員如有特別原因不能依前條之規定時其每一小時之授課酬金得由校長詳報巡按使核定

第九條 直轄學校教員由校長視學科目之繁簡酌擬名額及薪俸數目授課時間於每學年開始三個月前詳報巡按使核定

第十條 直轄學校學監事務員由校長視學生之多寡酌擬名額及薪俸等級於每學年開始三個月以前詳報巡按使核定

第十一條 直轄各院校校長教務主任教員學監主任學監服務五年以上並支最高級之薪

俸確有成績者除校長由巡按使特定外其餘得由各校校長開具詳細事實詳請巡按使給全年津貼如左

- (1) 高等師範及專門學校校長酌支一百五十元至六百元
- (2) 高等師範及專門學校教務主任酌支一百二十元至四百元
- (3) 高等師範及專門學校學監主任及場長院長酌支六十元至二百元
- (4) 高等師範及專門學校專任教員酌支一百六十元至四百元
- (5) 師範中學及甲種實業學校校長酌支七十元至三百元
- (6) 師範中學及甲種實業學校學監酌支五十元至一百元
- (7) 師範中學及甲種實業學校專任教員酌支四十元至三百元
- (8) 高等小學及乙種實業學校校長酌支三十元至一百元

(9) 高等小學及乙種實業學校專任教員酌支十六元至一百四十元

(10) 初等小學校校長教員酌支十二元至六十元

第十二條 凡外國教員之薪俸及授課時間別以契約定之

第十三條 直轄各校職員在本規程施行以前未照職員任用暫行規程第二條辦法經直轄官廳認可有案者不得援引本規程第十一條所開事項請求追認

第十四條 直轄各校支領俸薪各職員不合於職員任用暫行規程之規定者不得支領俸薪

奉天巡按使公署飭第一三五號 規定追繳學費規定

為飭知事案查本署擬訂奉省追繳退學學生學費規程咨准 教育部咨開查所擬訂各條

規程既係按照該省情形斟酌規定自應准照辦理以示限制而肅學風相應咨覆查照辦理

等因除通飭外合行將原咨暨追繳退學學生學費規程六條刊登公報飭仰該 道尹轉飭遵照知事通飭所屬校長遵照辦理

各校一律遵照辦理此飭

計原咨及規程六條

奉天巡按使張錫鑾

各道尹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直轄各校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為咨陳事奉省興學十稔自專門以逮初小校舍已達五千餘處學生將及三十萬人學額

教育法令彙存 規定追繳學費規程

既日益擴充規制當力求整肅溯自共和以後綱紀漸弛學校日以添辦高級爲榮學生時以升轉他校爲念往往鄉屯學生甫授課而投考縣鎮省道學子未畢業而流轉京津偶拂其求相煽罷課猥以邊隅樸僊之俗染此華離浮浪之風長此悠悠罔知稅駕茲當 大總統疊頒嚴令整飭學風之際又值奉省度支艱窘學款奇絀之時若不嚴訂規程限制退學是以有限之膏血培養無限之遊民學校永無畢業之學生國家罔收育才之實效瞻言前路若墜冰淵茲特參照舊制體察現情擬訂追繳退學學生學費規程通飭各屬一律遵辦以維現狀至初小學校本係教育國民現值籌備強迫之時自應另謀維持之策一律追費窒礙滋多似此變通庶於國民教育人才教育前途兩有裨益相應繕具規程六條咨請大部查核見覆以憑飭遵爲此咨陳 教育總長

計咨規程一份

追繳退學學生學費規程

第一條 各校學生凡遇各種通行單行之法令規程所不允認其退學或違犯各項命令規程經校長叙明事實詳請該管官廳認定須予以退學後之懲戒者得援引本規程追

繳學費

第二條 追繳學費之多寡應按照左列規定者辦理

(一) 高等小學校高小補習科乙種實業學校退學學生 按月追繳大銀元一元

(二) 中學校甲種商業學校退學學生 按月追繳大銀元三元

(三) 甲種農業學校工業學校商船學校退學學生 按月追繳大銀元三元五角

(四) 師範學校教員講習科退學學生 按月追繳大銀元四元其以官費供膳宿者應

按照歷年所費按月平均追繳

(五) 高等師範學校及專修科法政專門學校商業專門學校外國語專門學校退學學生 按月追繳大銀元四元五角高等師範及專修科以官費供膳宿者應按照歷年

所費按月平均追繳

(六) 醫學專門學校藥學專門學校農業專門學校工業專門學校美術專門學校音樂專門學校商船專門學校退學學生 按月追繳大銀元五元

以上各校學生應追學費滿一年以上者除師範膳宿費外每年均以十二個月計算

第三條 各官廳追繳學生學費應列作正項收入

第四條 各該管官廳收到此項追繳之學費應發給蓋印收據交被追學生之家屬及保

證人收執

第五條 從前追費各生如本規程發布以前者應仍照原案所規定者辦理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奉天省直轄專門以下學校職員任用暫行規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職員任用暫行規程第五六七條規定薦任委任官以上之資格以法令規定者爲限

第二條 暫行規程第五六七八九條曾任教育職務之規定以其所任職務詳報省行政官廳備案者爲限

暫行規程第十四條曾任相當之學校職員或曾辦教育行政事務者亦同

第三條 暫行規程第八第十條規定之許可狀在教員檢定委員會未成立以前省行政官廳授給之檢定文憑亦適用之

第四條 暫行規程第十一十二條學有專長之規定須有相當之著作物由校長加具切實考語送核

著作物無論印刷抄寫成冊成篇均以適切於現授之科目者爲限

第五條 師範中學校長教員如遇高等師範畢業生缺乏時必須以師範畢業生代之際校長以曾任教員職務二年以上教員以積有研究者爲限

積有研究之憑證須查照前條學有專長之規定由校長加具切實考語送核相當之著作

物

此外專門以下各校教員如所任科目與畢業證書所習科目有異者亦照此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在外省及外國畢業者除詳報履歷外並須呈驗證書許可狀

奉天巡按使公署飭第一號 奉天省各學校徵收學費暫行細則

為飭知事案查 教育部訂定徵收學費規程迭經公布在案奉省各校除師範照章免費外
餘均一律徵收惟省轄小學舊班各生以積習相沿特准免費揆以定例殊失其平茲特參照
部章訂定奉省徵收學費暫行細則自民國四年一月起一律實行所有各校每期每級應補
之免費半費各生應由各該校長督同各該級專任教員秉公查明切實辦理每月應繳學費
即於各該校發款內暫行扣抵由各該校虛領虛解以省周折至大小銀元之折合亦以每月
發款之日國家銀行公布之市價為憑藉昭公允合將徵收學費細則十二條飭仰
該廳知照
省轄各校一
律遵照 此飭

奉天巡按使張錫鑾

右飭財政廳
省轄各學校 准此

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一日

教育法令彙存

奉天省各學校徵收學費暫行細則

奉天省轄各校徵收學費暫行細則

第一條 初等小學校學生蒙養園兒童每月徵收小銀元三角

第二條 高等小學校學生每月徵收小銀元六角補習科六角

第三條 乙種實業學校每月徵收小銀元六角

第四條 中學校每月徵收小銀元一元五角

第五條 甲種實業學校每月徵收小銀元一元二角

第六條 專門學校每月徵收小銀元二元

第七條 初等小學校學生有無力繳費者每級額定免費生十名半費生五名

第八條 乙種實業學校高等小學校及補習科學生有無力繳費或成績較優者每級得

額設免費生四名半費生四名

第九條 中學校甲種實業學校專門學校爲鼓勵學生成績起見每級得額設免費生三

名半費生三名

此項免費生與半費生之遞補以每半年考試之成績爲標準

第十條 各校徵收學費應於第一第二學期始業之前三日施行之

第十一條 各校免費生與半費生之姓名籍貫學級及免費半費理由應列表詳報本署核定

第十二條 各校徵收學費均按十個月計算每月於領款之日解送本署

教育法令彙存

奉天省縣各校徵收學費暫行細則

一七八

奉天巡按使公署飭 第二三號 禁止試題範圍

爲飭知事案查各校舉行成績試驗 教育部頒訂規程何等嚴密訪聞各校教員每屆舉行試驗時認真考試者固多亦有於舉行試驗之前以平時學業之荒廢徇臨時學子之請求預將所出試題於授課時暗示範圍塗飾一時之耳目者此弊不革學生永無勤勉之一日學校永無成績之可言自本屆學年試驗起各校舉行各種試驗之際本使當隨時派員密查如於試驗前將試題節目範圍封送本使查對果與該校考試題目相符者當予該校校長該科主任教員以嚴重處分各校教員如遇學生徂於積習無理要求當隨時通知校長按名斥革毋稍徇縱致貽隱患合行飭仰各校校長傳知各教員一律遵照此飭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

右飭省轄各校准此

印

中華民國四年正月十一日

教育法令彙存

禁示試題範圍

奉天巡按使公署飭第三十四號 禁編講義

爲飭知事案准 教育部視學錢函開普通各教科已經部審定之教科書業經登載政府公報公布而奉省各校教授所用者仍係教員自編講義流弊甚多嗣後宜一律採用已審定之善本不必再由教員自編講義並不得謄寫教科書爲講義分給學生以免割裂不講之弊請飭遵行等因查本省中等以上各校前因坊間無適用教科書籍不得不自編講義其中漫無宗旨任意抄襲者實不在少數且繕寫錯誤印刷模糊教員往往不加指正學生遂以訛傳訛習非成是貽害學塗良非淺鮮現在各省書局所編師範中學各種教科書籍經 部審定印行者不乏佳本各校均應遵章採用不必再編講義繕印坊本糜款廢時無裨教授合亟飭仰該校遵照此飭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

右飭各師範
中學校准此

印

教育法令彙存 蔡編講義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

奉天巡按使公署飭第三三號 禁加教授時數

爲飭知事准 部視學錢函開奉天省轄各校教授時間多有不按 部定規程支配之弊如
師範第一中學兩校各學級中有多至三十六小時以上者覈與師範學校規程第二十七條
中學校令施行細則二十七條亦復不合請飭注意改良等因查 部定各校教授時間係照
課程標準表支配甚屬適當無庸變更惟各校教員學生往往任意曠課校長遂以增加教授
時數爲掩飾耳目添派教員之計不顧學生之疲勞虛糜公家之經費此風亟宜革除合行飭
仰該校迅將各級教授鐘點照章支配毋再增加致干駁詰此飭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

右飭各師範學校
中學校 核准此

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

教育法令彙存

禁加教授時數

一八四

奉天省各學校特殊職員獎勵保障規程

第一條 凡在公立各學校任職五年以上經巡按使道尹縣知事認為確有成績者均以特殊職員論

第二條 凡為特殊職員者應受左列之獎勵

一等獎勵

(甲) 呈請頒給勳章

(乙) 准其子孫或胞弟任不論男女二名在該處公立中等以下學校肄業免交學費

逾十年者准免三名

逾十五年者准免四名

(丙) 按級加俸 (從中級叙起)

照附列年功加俸等級表定之

逾五年者每年進一級

已受有此項獎勵者不得再受乙項獎勵下同

二等獎勵

(甲)發給獎章

(乙)准其子孫或胞弟任不論男女一名在該處公立中等以下學校肄業免交學費

(丙)按級加俸 (從初數級叙起)

(丁)記大功

三等獎勵

(甲)發給實力盡職狀

(乙)按級加俸 (從最初級叙起)

(丙)記功

第三條 凡為特殊職員者應受左列之保障

(甲)校長辭退該職員非於一月以前將辭退之事實原因詳報該管官廳核准不得令其解職

(乙)校長辭退該職員之事實理由經行政官廳核准後除行政官特認為應秘密者外均須以正式命令公布方為完全解職

(丙)該職員自請辭退時必具該員簽字蓋印之請願書詳請該管官廳核准方准解職

(丁)該職員遇有疾病障故准其自請程度相當經校長認可之人員代課非經醫生診斷認定其服務機能確已喪失不得令其解職

(戊)依丙丁二項之規定而退職者由校長詳請行政長官給與榮養退職狀並由校舉行退職典禮

第四條 省立各校職員之獎勵保障由校長詳請巡按使核辦道縣立各校職員之獎勵保障除免費加俸兩項由道縣自行核辦外餘均詳請巡按使核辦

第五條 教育部各項教育獎勵保障章程頒布後此項規程即行廢止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

奉天省各學校特殊職員獎勵保障規程

一八八

考查直轄各校職員優良成績標準

第一條 凡任教育部核定學校職員任務暫行規程第一條規定之職員任職至五年以上者均得援照此項標準之規定考核其成績

第二條 考核年資以一校一職爲合格如中途因上級行政官廳命令歸併校舍仍任相當之職務有案可稽者得接續前資計算

第三條 考核校長之成績如左之規定

- (一) 任用職員咸能稱職者
- (二) 規制設備均極整肅者
- (三) 學科及課外遊藝均極完備者
- (四) 學生畢業試驗成績獨優者
- (五) 學校風紀足資模範者
- (六) 學校經費分配適當者

第四條 考核教務主任教員之成績如左之規定

- (一) 講義及學生筆記具有心得或有所發明者

(二) 學生畢業試驗成績獨優者

此格以各級主任教員爲限

(三) 學生操行成績獨優者

(四) 平均每學年曠假不逾二十小時者

第五條 考核學監主任之成績如左之規定

(一) 學生操行成績獨優者

(二) 養成學生之良善風紀者

(三) 劣等生及不良青年能施以特殊之感化者

(四) 各項管理均極整肅者

(五) 平均每學年曠假不逾二十小時者

第六條 考核庶務主任事務員之成績如左之規定

(一) 學校設備均極整備者

(二) 民國元年度預算決算比較四年度預算及各校預算決算較爲覈實者

第七條 考核各員成績除第一二條規定之年資爲必要外其餘各條以備專條所定兩項

以上之成績爲及格

第八條 校長由巡按使考核其餘各員由校長開具詳細履歷事實詳請考核

教育法令彙存

考查直轄各校職員優良成績標準

一九二

省轄各校五年以上成績優著教員年功加俸叙級標準

計開

(一)此次直轄各校五年以上成績卓著教員其加俸叙級方法均按照咨部立案之年功加俸等級表核叙

(二)各校體操教員及不任主要科目教員並蒙養園保姆均從各等第十二級叙起

(三)各校教員積資在五年以上者每一學年晉叙一次

(四)經本署考查成績最優者照前二項叙級後得再晉叙二級

經本署考查成績較優者照前二項叙級後得再晉叙一級

(五)此項俸給每半年發給一次由本署定期發給支付飭書行知該教員親自來署領取

女教員保姆得由校長代領

(六)此項加俸自四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教育法令彙存

省轄各校五年以上成績優著教員年功加俸叙級標準

一九四

調查各縣成績卓著辦學人員之標準

(一) 所長 視學 事務員 教育委員 學董 任職三年以上者

以專任一職爲合格如中途解職並無實在劣跡現復任原職者准其接資計算

(二) 學校校數之加增及各教育機關之擴充

(三) 學生人數之加增

(四) 辦理之方法

(五) 學風之良善

(六) 學款之籌備

以上各條以具備者爲及格

教育法令彙存

調查各縣成績卓著辦學人員之標準

一九六

調查各縣成績卓著教員之標準

(一)任職五年以上者

以專任一校爲合格惟以官家命令歸併詳報公署有案者得接資計算

(二)教授管理訓練均有可觀者

(三)學生畢業成績獨優者

(四)校風良善者

(五)設備整潔者

(六)學業優美者

以上六條以第一第二兩條爲必備之資格

教育法令彙存

調查各縣成績卓著教員之標準

一九八

奉天巡按使公署飭第四四二號 曠課懲戒法

為飭知事案據第四中學校詳稱為嚴訂曠課辦法懇請鑒核備案事案查 部定曠課限制當係指學生請假曠課者而言並非別曠課於請假之外致學生可以自由廢學乃查本校通學之生往往有未經請假擅曠課程或俟曠課之異日來校補行請假以圖取巧者長此以往殊屬不成事體校長為注重課程起見爰與全校人員協議僉以為非嚴訂限制不足以資取締取締之法擬即以所曠之時間為衡凡不經准假而曠課至一小時者扣操行五分二小時者記過一次以下類推若曠課至一日滿六小時者即記大過一次曠至三日滿十八小時者即記大過三次記大過三次者除名追費事先明白宣示俾知儆省事後執法以繩自當無怨本校自今春開學實行此項取締尚無窒礙惟事屬創舉恐難持久為此備文詳請鑒核備案實為公便等情除批准外合行飭仰該道尹轉飭所屬各縣知事通行所轄中等各校參照辦理此飭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

右飭各道尹准此
省轄中等各校

印

教育法令彙存 曠課懲戒法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奉天教育行政會議組織規程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會議由奉省教育行政人員組織而成定名為奉天教育行政會議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會議以徵集意見統一教育行政為宗旨

第三章 會議地點

第三條 本會議設於省城

第四章 開會會期及閉會

第四條 本會議分為通常會及特別會二種

第五條 通常會每月一日開會一次由議長召集之特別會每年暑假期間開會一次由巡按使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議非有議員過半數到會不得開會

第七條 通常會會期以一日為限特別會會期以一星期為限但有議案過多不能完結時得酌量延長之

第五節 議員

第八條 通常會議員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巡按使公署教育科主任主稿及科員

二 省視學

三 省轄各校校長

四 省教育會正副會長

五 省城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

第九條 特別會議員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各縣教育公所所長

二 各道道視學

三 各縣縣視學

四 各縣教育會會長

五 第八條所列通常會全體議員

六 巡按使特聘富於教育學識經驗者五員

第六章 議長副議長

第十條 本會議以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廳長爲議長以巡按使公署政務廳教育科主任爲副議長

第十一條 議長遇有事故不能出席時以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七章 職權

第十二條 本會議應議之事項如左

- 一 督行 教育部所頒布一切之章程法令事項
- 二 籌議本省教育經費事項
- 三 促進及改良普通教育專門教育事項
- 四 籌備實行義務教育事項
- 五 推廣社會教育事項
- 六 監督並獎進私立學校事項
- 七 巡按使交議事項
- 八 受理各教育機關及教育機關人員請議事項

第八章 會議表決及核定

第十三條 各項議案均由議長先一日編定議事日表分布於各議員

第十四條 議員臨時動議得三人以上之贊成由議長宣付表決通過時得變更議事日表

第十五條 凡提議之案須說明理由方法先期送交議長以編入議事日表其有理由不甚充足又不說明辦法者不列入議事日表

第十六條 本會議須有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以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同議爲表決可否同數時由議長決定之

第十七條 議長得宣告討論終止宣付表決表決方法由議長酌量情形決定之

第十八條 應付審查之案由議長交由審查會審查之

第十九條 通常會議事表決程序議長得不照第十三至第十八條之規定另采簡單方法行之

第二十條 表決之案由議長簽請巡按使核定公布之

第九章 審查會

第二十一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設審查會

第二十二條 審查會審查員由議長臨時指定

第二十三條 審查會設主任一員由審查員公推之

第十章 經費及議員旅費

第二十四條 本會議應需經費由教育補助費項下支給之

第二十五條 第九條第一二三四各項議員旅費仍援學務例會案由各處公款開支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議場規則及發言方法臨時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得詳請巡按使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之

教育法令彙存

奉天教育行政會議組織規程

二〇六

奉天巡按使公署飭 第二七四號 知事辦學考成條例考核標準

爲飭知事案查知事興學考成條例頒布已越一年前經依例訂定本省各縣知事辦學考成

事項表式通行各道尹查報核辦並經詳訂考核標準咨請 內務部 教育部 銓叙局 核覆在案茲准 教育

部咨開查所擬知事辦學考核標準係依據考成條例分別規定於整齊劃一之中寓酌量變通之意當可推行盡利應即備案惟第六條內載其私立各校經縣知事實地改良補助等語似宜改爲其縣區域內之私塾經縣知事遵照國民學校令及施行細則督率改良云云較爲妥善應請酌量修正茲准前因相應咨覆貴巡按使查照辦理等因合行抄錄修正考核標準八條飭仰該道尹遵照辦理並照前發表式迅速查填具報此飭

附考核標準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

右飭各道尹准此

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六日

知事辦學考成條例考核標準

第一條 舉行知事辦學考成條例之獎勵懲戒依此次規定之標準行之

第二條 應受條例第二條之獎勵須經部省道視學視察報告確係辦理得當校風優良有案可稽並詳查其增加之學校學生數合於左列之規定者得分別獎勵之

(甲) 第三條第一項勳章獎勵

較未到任以前之學校學生數一等縣則增加百分之二十四以上二等縣增加百分之二十二以上三等縣增加百分之二十以上

(乙) 第三條第二項記名獎勵

較未到任以前之學校學生數一等縣增加百分之二十二以上二等縣增加百分之二十以上三等縣增加百分之十八以上

(丙) 第三條第二項進等獎勵

較未到任以前之學校學生數一等縣增加百分之二十以上二等縣增加百分之十八以上三等縣增加百分之十六以上

(丁) 第三條第三項進級獎勵

較未到任以前之學校學生數一等縣增加百分之十八以上二等縣增加百分之十六以上三等縣增加百分之十四以上

(戊) 第三條第三項加俸獎勵

較未到任以前之學校學生數一等縣增加百分之十六以上二等縣增加百分之十四以上三等縣增加百分之十二以上

(己) 第三條第四項金質棠蔭章獎勵

較未到任以前之學校學生數一等縣增加百分之十四以上二等縣增加百分之十二以上三等縣增加百分之十以上

(庚) 第三條第四項銀質棠蔭章獎勵

較未到任以前之學校學生數一等縣增加百分之十二以上二等縣增加百分之十以上三等縣增加百分之八以上

(辛) 第三條第五項記大功獎勵

較未到任以前之學校學生數一等縣增加百分之十以上二等縣增加百分之八以上三等縣增加百分之六以上

(壬)第三條第五項記功獎勵

較未到任以前之學校學生數一等縣增加百分之八以上二等縣增加百分之六以上三等縣增加百分之四以上

第三條 應受第四條懲戒處分者經部省道視學視察報告確係辦理失當學風不良並詳查其減少之學校學生數及於列左列之定限者得分別懲戒之

(甲)第四條第一項褫職處分

較未到任以前學校學生數減少百分之二十者

(乙)第四條第二項降等處分

較未到任以前學校學生數減少百分之十六者

(丙)第四條第三項罰俸處分

較未到任以前學校學生數減少百分之十二者

(丁)第四條第四項記大過處分

較未到任以前學校學生數減少百分之八者

(戊)第四條第四項記過處分

較未到任以前學校學生數減少百分之四者

第四條 遇天災地變及縣知事權力不能抵抗之障害於舉行考成以前詳報有案者得

照左列之規定考核之

遇有本條發生情事該縣校數學生數驟行減少者經部省道視學查實得詳請寬免減輕其懲戒處分

遇有本條發生情事能維持其災區內之學校學生現狀者得照學校學生數之增加標準詳請獎勵

第五條 邊蒙各縣素未設有學校能籌款創設一校以上者得特別照第三條第五項優予獎勵

第六條 本條例考核之校數學生數以縣立區立之學校學生數為標準其縣區域內之私塾經縣知事遵照國民學校令及施行細則督率改良並經部省道視學認其為私立學校者亦得列入增加標準獎勵之

第七條 縣知事增設之學校經費以籌撥永遠固定之長年經費為標準如係籌撥臨時經費開辦者應照標準減一等獎勵

如前任知事籌撥臨時經費開辦之校後任知事能續籌此項經費維持之者亦得照標準減一等獎勵

第八條 本項標準自公布之日施行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 第一〇三號 修正年功加俸等級標準

令省轄各學校

案查本署直轄省立各校教員任職在五年以上成績優著者自民國四年七月一日起實行年功加俸嗣於五年十二月准省議會咨送議決整頓教育案內已條文內有年功獎金一項奉天曾經做行但考覈未嚴等級不公應重行甄定以免冒濫等語當經咨覆應再另行考覈嚴定等級再行續辦等因各在案並於六年上下兩期派省視學將已受加俸各員及各校現滿五年以上各教員切實視察認真考覈嚴定等級復參照加俸預算經費數目將從前規定加俸標準酌加修正廢續辦理除咨教育部並分行外合行將此次修正加俸標準及應受加俸各員姓名等級表刊登公報令仰各該校轉知各該員知照此令

附表

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日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

修正省轄各校教員年功加俸等級表

教育法令彙存 修正年功加俸等級標準

級別	等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一 級	四四四元	二九四元	一五六元
二 級	四〇八	二七〇	一四四
三 級	三七二	二四六	二三二
四 級	三三六	二二二	一二〇
五 級	三〇〇	一九八	一〇八
六 級	二六四	一七四	九六
七 級	二二八	一五〇	八四
八 級	一九二	一二六	七二
九 級	一五六	一〇二	六〇
十 級	一二〇	七八	四八
十一 級	八四	五四	三六
十二 級	四八	三六	二四

修正直轄各校五年以上成績優著教員年功加俸叙級標準

計開

一此次修正加俸等級標準辦法其已受加俸各員經省視學覆察成績確係優著仍照前次等級核叙其成績最優與成績稍次者酌予升級降級

二此次修正加俸等級標準因預算限制比較從前低減俟預算增加再規復舊日標準

三此項年功加俸款有定數經此次修正暫作定額以後有滿五年以上各教員經察視成績優著作爲候補俟已受加俸教員出有缺額再按成績及先後次序遞補

四已受加俸各員自六年一月起所有加俸應照修正等級標準發給

五新受加俸各員自六年七月一日起照修正標準發給

六此項加俸仍照舊章半年發給一次由本署定期發放支付飭書通知各該校代領轉發七前次加俸標準內第三第四兩條晉級辦法暫時取消俟經費充裕再行規復

八此次規定等級凡已受加俸各員經省視學察視成績一次欠優者照原級降一級二次欠優者照原級降二級積至三次者則停其加俸

九新滿五年以上各教員成績優著由各等十二級叙給加俸如經省視學察視成績一次

欠優者歸入候補二次欠優者不予加俸三次欠優者撤換（其已滿六年各教員如有
一次欠優者准照五年折算二次欠優者歸入候補三次欠優者撤換合併註明）

十候補加俸各員七年期經省視學覆察確能改進者准由七年期遇缺給予加俸
十一前次加俸標準截至五年底止此次修正標準自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二六六號 學生畢業呈報程序

令 各道尹
省轄各校

案查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學生其畢業證書非經咨部核准呈署驗印不准發給早經分別通行遵照在案各該校舉行畢業試驗以後往往將學生分數表連同證書一併送署咨驗手續殊嫌不合嗣後各校學生畢業終了須先將分數履歷列表呈候咨准行知再行填註畢業證書送署驗印以免參差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道尹轉行遵照此令

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六日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

教育法令彙存

學生畢業呈報程序

二二八

修正奉天省試驗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會係爲試驗本省各校學生而設會所設在圖書館內

第二條 會中經費由教育補助費項下開支

第三條 本會設會長一員由 省長委員充任總理會中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會設常任委員一員臨時委員無定額由 省長遴選學術淺長之人員充之

第五條 委員之職務如左

(甲) 設擬試題

(乙) 校閱試卷

(丙) 編製試驗成績報告

(丁) 其他關於試驗事項

第六條 臨時委員到會主試者按日酌給辦公費平時不給費常任委員常川到會辦事

按月酌給津貼

第七條 遇試驗時各主試委員所擬試題應交會長彙總封送 省長核定臨時發會當

場揭示其所定分數應列表交會長彙總造冊呈送 省長核定公布

第八條 遇試驗時凡主試委員由 省長先試期一日派定由會長召集到會擬題

第九條 凡主試委員在擬題閱卷時均應居住會內以嚴防範

第十條 各委員如有徇情舞弊者經人舉發查實由 省長酌量懲戒

第十一條 會中文牘表冊等件由會長臨時僱員繕寫夫役亦由會長臨時僱用

第十二條 委員應用圖書儀器由會長呈請 省長分飭圖書館及各校借給

第十三條 會中用物品由會長臨時開單送 省長核定發款購置按年附具單據造冊

報銷

第十四條 會中一切施行細則由會長會同各委員詳細擬訂呈請 省長核定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奉天學生試驗委員會規程施行細則

第一章 試驗種類

第一條 本會爲舉行本省學生畢業試驗覆試調考及他項特種考試而設但遇必要時得派員赴縣考試

第二條 本省各校學生畢業呈准 省長飭交本會定期代行畢業試驗或舉行覆試者須先期將畢業學生姓名履歷及學期學生科目畢業試驗分數操行計分曠課扣分平時積分繕造清冊并各科課本筆記學生照片呈送 省長飭交本會存查

第三條 省城內外各學校奉 省長特別飭調交由本會考試時應按照平時所授各科目按門考試但奉 省長指定抽試數項科目者即照指定之科目考試其講義及學生照片仍應一律呈送 育長飭交本會備查

第四條 除前數項考試之外有特種考試交由本會考試之時其考試之科目及辦法應按照考試所具之目的及適應之程度隨時擬訂呈請 省長核准公布

第五條 畢業學生如確有事故不得到會與試者須先由該校具文呈請 省長批准再由本會定期函知該校補考

第二章 計分辦法

第六條 凡代行畢業試驗之各科試卷所定分數作該科畢業試驗分數兼作覆試試驗分數

第七條 如各該科目於教授完竣時業已舉行畢業試驗則該科試卷所定分數僅作為

覆試試驗分數

第八條 每學科畢業試驗分數與平時積分參核合算後再與前各學年每學科成績分數相加以學年數除之為各學科畢業成績分數

第九條 各學科畢業成績之總分以學科數除之得畢業成績之平均分數

第十條 各學科覆試試驗之總分以學科數除之得覆試成績之平均分數

第十一條 畢業成績之平均分數之二倍與覆試成績平均分數之和以三除之得成績總平均分數

第十二條 凡飭調考試及特種考試計分之法均按百分定率評定其應否與在校積分

參合計算視此項考試與在校成績有無關涉分別辦理

第三章 等次標準

第十三條 凡畢業等次分甲乙丙三等依成績總平均分數評定之

(甲)八十分以上

(乙)七十分以上

(丙)六十分以上

不滿六十分者不得畢業

第十四條 中等以下各學校畢業學生覆試試驗主科分數有一科不滿六十分者不得

列爲甲等

第十五條 專門以上各學校畢業及覆試試驗主科分數有一科不及六十分者不得畢

業

第十六條 各試卷評定分數後由本會列表詳請 省長察核飭交原校照章核算

第四章 試場條規

第十七條 各學生來會應試者須按照揭示日期時間先時齊集試場聽候點名給卷各

按卷面號數依次入座不得凌亂坐次及有私行塗改號籤更換坐位等事

第十八條 題下五分鐘後不得請問題解

第十九條 卷後備有稿紙不得另紙起草稿紙須與試卷同繳

第二十條 交卷不得逾限並不得携卷出場

第二十一條 交卷後不得逗留場內並不得要求携回更改訛字

第二十二條 交卷時須揭去浮簽

第二十三條 如當場發見搶替夾帶及交談睨視屢戒不止者扣除當時所試科目之一

科分數

第二十四條 如本人狀貌與照片不符者當時扶出不准入場如查明確係本人倩代者

詳請 省長轉飭本校革除

第五章 會員服務條規

第二十五條 會中設常任委員一人管理會中一切事務

第二十六條 每日所考科目先一日由會長於省長委任試驗委員中指定主試者擔任

擬題閱卷監場之職備書通知

第二十七條 委員接到通知書後當即時到會依標定科目擬題監試閱卷

第二十八條 所擬試題不得越本校講義範圍以外其在特種考試時應按考試所具之

目的及適應之程度分別擬題

第二十九條 委員監試時應在試場對照各學生像片

第三十條 每日所考試卷均於當日閱竣

第三十一條 各試卷所定總分應由閱卷者加蓋名章

第三十二條 委員校閱試卷以科目之難易酌送辦公每百本（手工體操音樂以與試之人數計算）由五元起至八元止

第三十三條 試驗專門學校主要科目之委員須由遠處飭調者得另送特別公費額由會長酌定

第三十四條 關於實地練習功課試驗委員須出外視察者以道路遠近酌送車馬費

第三十五條 除常任委員及該科主試委員外經會長指定監試者按日酌送津貼

第三十六條 委員在擬題閱卷期內及本日在會監試者伙食由會中開支

第三十七條 各校員經 省長派為試驗委員其在閱卷期內之本校課程應由校長給假或派員兼代不扣薪資亦不列入曠課表內

第三十八條 各委員經會長指定擔任試驗除按照本會定章有應行迴避事項外不得

託故推諉臨時缺席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會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會長隨時會同委員修正呈送 省長核定公布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批准之日實行

學務委員會規程附錄

第一條 學務委員會依地方學事通則第三條之規定以自治區內之學務委員組織之

第二條 學務委員於自治區內依照學區之分畫每學區各設一人但經區董認為必要時得增設一人

第三條 學務委員依照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推選自治員之規定選任之

第四條 學務委員輔佐區董辦理本學區內教育事務

第五條 學務委員會依區董之諮詢及學務委員之提議會議自治區及各學區之教育事務

前項會議遇必要時自治職員亦得列席

第六條 學務委員會應由學務委員中推選主任一人綜理本會事務

第七條 學務委員會之會所應設於自治區辦公處之所在地

第八條 學校委員爲名譽職但依地方情形得酌給公費

第九條 學務委員會之經費由自治區經費支給之

第十條 關於學務委員之獎懲事項適用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三十六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程之施行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附則

自治區內之學務委員因員數過少不適於委員會之組織者其應會議事項由區董及學務委員協議之

自治區未成立地方之學務委員由勸學所陳請縣知事委任之

學務委員會之經費在自治區未成立地方由縣知事於地方公款內支給之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此規程應在勸學所規程之後因漏補此

